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25號中華開發大樓
電話：(02)2763-88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5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17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25		三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6~3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57		六~三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8~61， 94~95		三六
(八) 質抵押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63		三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3~81		三八~四三， 四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9~80， 82~103		四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9~80， 82~103		四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80，104~107		四四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80，108		四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
 股份有限公司
(原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家 祝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客觀減損證據顯示已發生減損損失，需認列減損損失。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係以評價模型計算金額檢視有無減損跡象之發生。評價模型及假設條件係屬管理當局之重大會計估計。綜合考量上述理由，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攸關揭露，請分別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及附註三九。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減損評估相關重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是否適當，並測試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另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中選取樣本，委請本所內部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評價模型中所使用之參數，如可比較公司之選擇及財務乘數之合理性，並重新執行與驗算。對已有客觀減損證據而提列之減損金額，評估該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

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美 慧

吳美慧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中華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華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六)	\$ 29,371,443	40	\$ 28,193,361	39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292,829	1	299,609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八及三六)	1,683,494	2	2,121,188	3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三四及三六)	468,929	1	696,248	1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三六)	9,370,050	13	9,182,329	13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	-	102,564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十及十一)	9,757,081	13	7,969,545	11
15100	受限制資產(附註十二)	304,111	1	298,982	-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十一及十三)	17,065,739	23	18,870,601	26
15597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502,481	2	1,620,002	2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1,248,457	2	1,214,475	2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1,752,669	2	1,806,069	3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四)	100,835	-	101,227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u>284,493</u>	-	<u>300,347</u>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73,202,611</u>	<u>100</u>	<u>\$ 72,776,54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負 債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十八及三六)	\$ 859,506	1	\$ 990,323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三四及三六)	394,821	1	402,762	1
25511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100,000	-	-	-
25513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附註二十)	699,681	1	829,322	1
25597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三七)	386,632	1	396,059	1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二一及二二)	184,359	-	177,910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四)	241,601	-	241,555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三及三六)	<u>226,171</u>	-	<u>122,911</u>	-
20000	負債總計	<u>3,092,771</u>	<u>4</u>	<u>3,160,842</u>	<u>4</u>
	權益(附註四及二四)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0	股 本	20,603,994	28	20,603,994	29
31500	資本公積	24,703,001	34	24,700,436	34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2,425,309	31	22,425,309	3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3,709,959	5	672,736	1
32011	未分配盈餘	1,456,785	2	4,702,128	6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320)	-	657,557	1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2,767,586)</u>	<u>(4)</u>	<u>(4,209,915)</u>	<u>(6)</u>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0,033,142	96	69,552,245	96
38000	非控制權益	<u>76,698</u>	-	<u>63,460</u>	-
30000	權益總計	<u>70,109,840</u>	<u>96</u>	<u>69,615,705</u>	<u>9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3,202,611</u>	<u>100</u>	<u>\$ 72,776,54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家祝



經理人：陳鑫



會計主管：姚文伶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有限公司
(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變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六)	\$ 166,118	5	\$ 2,379,692	34	(93)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四、二五及三六)	(7,641)	-	(934,704)	(13)	(99)
49010	利息淨收益	<u>158,477</u>	<u>5</u>	<u>1,444,988</u>	<u>21</u>	(89)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損失)(附註四及二六)	(46)	-	38,213	-	(100)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淨額(附註四及二七)	(26,808)	(1)	(332,541)	(5)	(92)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淨額(附註四及二八)	673,585	21	2,572,053	37	(74)
47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52,416	2	273,462	4	(81)
49600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四)	(6,765)	-	329,594	5	(102)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淨額(附註四及二九)	(1,208,653)	(39)	(947,447)	(14)	28
498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淨額(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2,233,180	71	2,367,889	34	(6)
49821	出售不良債權淨利益(附註四)	150,105	5	190,688	3	(21)
498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淨投資利益(附註四)	406,634	13	328,230	5	24
49845	顧問服務收入(附註三六)	520,067	17	576,989	8	(10)
49899	其他非利息淨收益(附註三一及三六)	<u>179,466</u>	<u>6</u>	<u>117,428</u>	<u>2</u>	53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2,973,181</u>	<u>95</u>	<u>5,514,558</u>	<u>79</u>	(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xxxx 淨 收 益	<u>\$ 3,131,658</u>	<u>100</u>	<u>\$ 6,959,546</u>	<u>100</u>	(55)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 數(附註四)	<u>42,757</u>	<u>1</u>	<u>205,757</u>	<u>3</u>	(79)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三 二、三三及三六)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894,149)	(28)	(1,324,522)	(19)	(3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81,186)	(3)	(95,931)	(1)	(1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594,866</u>)	(<u>19</u>)	(<u>889,473</u>)	(<u>13</u>)	(33)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70,201</u>)	(<u>50</u>)	(<u>2,309,926</u>)	(<u>33</u>)	(32)
61001 稅前淨利	1,604,214	51	4,855,377	70	(67)
61003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 三四)	(<u>125,488</u>)	(<u>4</u>)	<u>33,574</u>	<u>-</u>	(474)
64000 本年度淨利	<u>1,478,726</u>	<u>47</u>	<u>4,888,951</u>	<u>70</u>	(7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1,299)	-	(67,881)	(1)	(83)
652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稅後)	189	-	(230)	-	182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0,011)	(22)	855,905	12	(181)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損 失)	1,154,638	37	(3,863,462)	(55)	130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	<u>216,707</u>	<u>7</u>	(<u>26,824</u>)	<u>-</u>	908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670,224</u>	<u>22</u>	(<u>3,102,492</u>)	(<u>44</u>)	122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48,950</u>	<u>69</u>	<u>\$ 1,786,459</u>	<u>26</u>	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1,467,895	47	\$ 4,872,495	70	(70)
67111	非控制權益	<u>10,831</u>	-	<u>16,456</u>	-	(34)
67100		<u>\$ 1,478,726</u>	<u>47</u>	<u>\$ 4,888,951</u>	<u>70</u>	(7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2,143,237	69	\$ 1,770,958	26	21
67311	非控制權益	<u>5,713</u>	-	<u>15,501</u>	-	(63)
67300		<u>\$ 2,148,950</u>	<u>69</u>	<u>\$ 1,786,459</u>	<u>26</u>	20
每股盈餘 (附註三五)						
67500	基 本	<u>\$ 0.71</u>		<u>\$ 1.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家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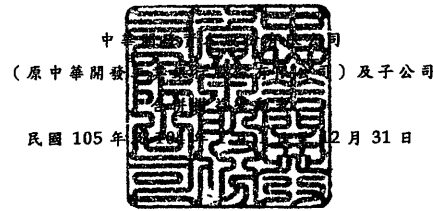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鑫



會計主管：姚文伶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6,603,994	\$ 28,696,849	\$ 19,922,597	\$ 672,736	\$ 8,240,117	(\$ 357,161)	(\$ 161,771)	\$ 113,617,361	\$ 2,481,660	\$ 116,099,02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02,712	-	(2,502,712)	-	-	-	-	-
B5	現金股利-2.83 元	-	-	-	-	(5,839,661)	-	-	(5,839,661)	-	(5,839,661)
	小 計	-	-	2,502,712	-	(8,342,373)	-	-	(5,839,661)	-	(5,839,661)
C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33	-	-	-	-	-	333	-	333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4,000,000)	-	-	-	-	-	(4,000,000)	-	(4,000,00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4,872,495	-	-	4,872,495	16,456	4,888,951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68,111)	1,014,718	(4,048,144)	(3,101,537)	(955)	(3,102,49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04,384	1,014,718	(4,048,144)	1,770,958	15,501	1,786,459
E3	現金減資	(36,000,000)	-	-	-	-	-	-	(36,000,000)	-	(36,00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254	-	-	-	-	-	3,254	-	3,254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2,433,701)	(2,433,701)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0,603,994	24,700,436	22,425,309	672,736	4,702,128	657,557	(4,209,915)	69,552,245	63,460	69,615,705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37,223	(3,037,223)	-	-	-	-	-
B5	現金股利-0.81 元	-	-	-	-	(1,664,905)	-	-	(1,664,905)	-	(1,664,905)
	小 計	-	-	-	3,037,223	(4,702,128)	-	-	(1,664,905)	-	(1,664,905)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467,895	-	-	1,467,895	10,831	1,478,726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11,110)	(755,877)	1,442,329	675,342	(5,118)	670,224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56,785	(755,877)	1,442,329	2,143,237	5,713	2,148,95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565	-	-	-	-	-	2,565	-	2,565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7,525	7,52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0,603,994	\$ 24,700,001	\$ 22,425,309	\$ 3,709,959	\$ 1,456,785	(\$ 98,320)	(\$ 2,767,586)	\$ 70,033,142	\$ 76,698	\$ 70,109,840

後附之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家祝



經理人：陳鑫



會計主管：姚文伶



中華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華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04,214	\$ 4,855,377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3,822	76,052
A20200	攤銷費用	17,364	19,879
A203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數	(42,757)	(205,7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7,806	28,931
A20900	利息費用	7,641	934,704
A21200	利息收入	(166,118)	(2,379,692)
A21300	股利收入	(920,722)	(1,035,15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6,468)	(247,59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236,142)	(3,263,64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07,876	922,793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77	24,654
A29900	其他項目	1,671	121,0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10,220,645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026)	52,682,093
A41150	應收款項	3,405	40,364,171
A41160	貼現及放款	-	126,114,314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10,604)	2,559,778
A41990	其他資產	11,306	2,913,934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0,331,413)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4,326,869)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63,299,830)
A42150	應付款項	(129,023)	(2,137,45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42160	存款及匯款	\$ -	(\$173,337,066)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9,427)	(60,656,087)
A42990	其他負債	<u>95,559</u>	<u>(1,096,959)</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50,846)	(100,479,1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3,309	4,245,38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29,753	1,571,0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273)	(1,528,682)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u>78,335</u>	<u>(210,816)</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183,278</u>	<u>(96,402,2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63,477)	(22,201,87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57,848	135,564,158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58,350)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41,171	999,992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5,050)	(1,803,767)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8,178	9,481,566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576,535	184,43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34,003)	(1,849,914)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282	3,482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1,589,115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9,445	1,818,37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7,990)	(108,139)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u>93,918</u>	<u>264,56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94,507</u>	<u>123,941,99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0	(70,000)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129,641)	69,657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12,75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64,905)	(5,839,661)
C04700	現金減資	-	(36,000,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74,960)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u>10,715</u>	<u>(4,000,62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83,831)</u>	<u>(58,765,58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15,872)</u>	<u>200,82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1,178,082	(\$ 31,024,9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193,361</u>	<u>59,218,35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371,443</u>	<u>\$ 28,193,3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家初



經理人：陳鑫



會計主管：姚文伶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為信託投資公司，於 48 年 5 月 14 日正式開始營業，後於 88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工業銀行。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於 90 年 12 月 28 日以一比一之換股比例轉換為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母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股權之母公司）股票。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轉換後本公司股票即行下市，同日改由母公司之股票上市。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 日暨 104 年 4 月 13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將其屬於商業銀行相關業務（含相關之資產與負債）、租賃子公司及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等，依公司法第 185 條及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採「營業讓與」方式讓與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銀行）受讓。該營業讓與案業於 104 年 4 月 1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400053521 號函核准，並訂定營業讓與基準日為 104 年 5 月 1 日。

移轉之資產及負債：

	金融市場業務	企業金融業務	其他業務	金額
<u>資 產</u>				
金融資產	\$233,378,734	\$161,800,416	\$ 50,000	\$395,229,150
其他資產	-	-	30,994	30,994
資產小計	<u>233,378,734</u>	<u>161,800,416</u>	<u>80,994</u>	<u>395,260,144</u>
<u>負 債</u>				
金融負債	141,757,437	215,298,264	-	357,055,701
其他負債	-	-	204,443	204,443
負債小計	<u>141,757,437</u>	<u>215,298,264</u>	<u>204,443</u>	<u>357,260,144</u>
淨 額	<u>\$ 91,621,297</u>	<u>(\$ 53,497,848)</u>	<u>(\$ 123,449)</u>	<u>\$ 38,000,000</u>

本公司營業讓與前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收受存款、放款、直接投資生產事業、發行金融債券、投資及承銷有價證券、辦理國內外匯兌、

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簽發國內外信用狀、辦理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附設信託部辦理信託業務、辦理國際金融業務、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營業讓與後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有價證券，辦理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及創業投資事業，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9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繳銷工業銀行執照，同時更名為「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更名）基準日訂於 106 年 3 月 15 日，改制（更名）後將持續拓展資產管理業務。該改制（更名）案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6 年 3 月 10 日以金管銀控字第 10600025880 號函復同意。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及子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佈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 「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投資性不動產取得交易。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以上為金管會已認可自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及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註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於 104 年 6 月決定延後適用 103 年 9 月發布之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惟企業得提前適用。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述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述子公司不符

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及子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揭露，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處理。

IAS 28 之修正係釐清，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得於原始認列每一關聯企業或合資時，分別選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

此外，IAS 28 之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非屬投資個體）於採用權益法時，得就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分別選擇是否沿用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之作法。此選擇係於(1)原始認列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

或投資個體合資；(2)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成為投資個體；及(3)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初次成為母公司中孰晚之日作成。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7.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8.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三九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三) 合併財務報告彙編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子公司財務報告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一致。

母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表達。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分別為 23 家及 26 家，其明細請參閱附表五。

(四) 外幣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除本公司係以原幣金額列帳外，子公司係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列帳。本公司外幣損益項目，按每日即期匯率折算，並結轉至新臺幣損益帳。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即期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含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商業本票、原始到期日為 3 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及期貨超額保證金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允價值。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 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產生或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其餘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再認列於損益。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 以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買入應收債權及其他應收款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可能減損，其客觀減損證據包含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上述債權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或以組合基礎評估。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之影響）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

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回收性。

上述之規定，正常授信資產（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 1%、2%、10%、50% 及全部餘額之合計。

本公司對呆帳之轉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經董事會核准後予以轉銷。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損失金額認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目下，該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3.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將金融資產除列；或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將金融負債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投資／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九)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承受擔保品

承受之擔保品（帳列其他資產）成本包括承受價格及使其達到可出售狀態之必要支出，定期評估其公允價值，其成本高於淨公允價值之差額，應列為減損損失。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所估計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差額即於當年度認列減損損失，並貸記累計減損或直接調整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當認列資產之減損後，其折舊或攤銷費用之計算，應以調整後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計算，並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提之。經評估已認列減損損失並調整帳面價值之資產，若嗣後其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致預計之可回收金額因而增加，則應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就原認列為減損損失之範圍內，於當年度認列迴轉利益，並借記累計減損調整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三)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

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自 92 年度起，配合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惟所得稅之計算仍依前述原則處理，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撥補金額，則調整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或所得稅費用（利益），並以當期所得稅資產（負債）列帳。

因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所計算之基本稅額若高於一般所得額應納所得稅額，增加之應繳納差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及子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六)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因產生或取得該放款及應收款所額外收取之手續費作為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價值調整，並據以調整有效利率，其餘手續費收入係於收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放款之利息收入，係採用應計基礎估計，依本金、有效利率及期間計算認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十七)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或支出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或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

對非活絡市場或無市場報價、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當評估出現減損跡象時，其減損金額係以估計可回收金額決定。在該情形下，估計可回收金額係以可取得之資料及適當假設進行評估，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同時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放銀行同業	\$ 19,781,653	\$ 12,674,958
銀行存款	8,618,735	13,339,838
融資性商業本票	970,904	2,058,404
其他	151	120,161
	<u>\$ 29,371,443</u>	<u>\$ 28,193,361</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108,740	\$ 111,208
衍生工具		
選擇權	9,824	-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可轉(交)換公司債	158,126	188,401
其他	16,13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92,829</u>	<u>\$ 299,609</u>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4 年 8 月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銀行）簽訂信託合約，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群益金鼎證券股份全數信託予中國信託銀行，由受託人中國信託銀行於契約約定期間內，依合約約定方式處分。

八、應收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買入應收債權	\$ 1,951,151	\$ 2,116,953
應收利息	363,961	336,852
應收出售有價證券款	231,214	365,865
應收收益	221,702	394,410
其 他	<u>28,998</u>	<u>70,493</u>
合 計	2,797,026	3,284,573
備抵呆帳	(<u>1,113,532</u>)	(<u>1,163,385</u>)
淨 額	<u>\$ 1,683,494</u>	<u>\$ 2,121,188</u>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163,385	\$ 1,873,447
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49,853)	(138,469)
營業讓與凱基銀行	-	(557,768)
匯率影響數	<u>-</u>	<u>(13,825)</u>
年底餘額	<u>\$ 1,113,532</u>	<u>\$ 1,163,385</u>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三九。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金額無設定質抵押之情形。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8,759,455	\$ 8,497,996
政府債券	158,798	161,308
其 他	<u>451,797</u>	<u>523,025</u>
	<u>\$ 9,370,050</u>	<u>\$ 9,182,329</u>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價值中包括 7,193 仟元（面額為 7,000 仟元）之政府債券已提供作為營業保證金之繳存。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群益金鼎證券持股之信託合約，請參閱附註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非重大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	金	額 持股%
非上市(櫃)公司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254,892	29	\$ 4,065,214	29
CDIB Capital Asia Partners L.P.	2,109,639	-	1,314,206	-
華創(福建)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1,165,320	-	667,550	-
昆山華創毅達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企業)	960,603	-	585,700	-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5,893	34	584,514	34
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8,380	40	576,143	40
其他	112,354		176,218	
	<u>\$ 9,757,081</u>		<u>\$ 7,969,545</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10,299	\$ 247,597
其他綜合損益	216,782	(26,946)
綜合損益總額	<u>\$ 227,081</u>	<u>\$ 220,651</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無設定質抵押之情形。

十一、參與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

(一) 私募基金之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結構型個體權益，僅於投資合約範圍內承受權利及義務，對該類投資未具有重大影響力。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私募基金之投資</u>		
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6,135,403</u>	<u>\$ 6,891,768</u>
最大暴險金額	<u>\$ 6,135,403</u>	<u>\$ 6,891,768</u>

(二) 私募基金之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了持有該結構型個體權益外，尚對於該類基金負有投資及管理之義務，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此類投資具有重大影響力。

上述未納入合併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資金係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暨外部第三方。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私募基金之管理</u>		
總資產	\$ 15,250,696	\$ 9,351,364
總負債	17,840	101,340
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35,562	2,567,456
最大暴險金額	4,235,562	2,567,456

十二、受限制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股票	\$149,392	\$149,392
應收帳款	105,831	105,447
應收收益	35,879	30,287
存放銀行同業	<u>13,009</u>	<u>13,856</u>
	<u>\$304,111</u>	<u>\$298,982</u>

本公司因對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Morgan Stanley) 等提起民事訴訟 (附註三七)，致與 Morgan Stanley 往來之存放銀行同業、承作信用違約交換合約相關之應收帳款及提存之存出保證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及其相關應收收益被 Morgan Stanley 擅自限制或處分而無法自由運用，故將前述金融資產轉列為受限制資產。

十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上市上櫃普通股	\$ 6,483,600	\$ 6,689,830
未上市上櫃國外合夥基金	6,135,403	6,891,768
其他	<u>4,446,736</u>	<u>5,289,003</u>
	<u>\$17,065,739</u>	<u>\$18,870,60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708,198	\$ 18,416,7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u>357,541</u>	<u>453,806</u>
	<u>\$ 17,065,739</u>	<u>\$ 18,870,601</u>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出售帳面金額 2,107,720 仟元及 7,551,693 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分別認列 1,521,450 仟元及 1,929,873 仟元之處分利益。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502,481	\$ 1,619,702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		
存款	<u>-</u>	<u>300</u>
	<u>\$ 1,502,481</u>	<u>\$ 1,620,002</u>

十五、不動產及設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 地	\$ 785,555	\$ 744,866
房屋及建築	424,540	429,826
電腦設備	14,467	19,493
交通及運輸設備	47	61
什項設備	10,904	14,139
租賃權益改良	<u>12,380</u>	<u>5,526</u>
小 計	1,247,893	1,213,911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u>564</u>	<u>564</u>
合 計	<u>\$ 1,248,457</u>	<u>\$ 1,214,475</u>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出 租 資 產	預 付 房 地 及 設 備 款	合 計
成本及重估增值									
104年1月1日餘額	\$ 1,208,416	\$ 1,190,335	\$ 94,869	\$ 76	\$ 88,799	\$ 55,303	\$ 120,908	\$ 19,673	\$ 2,778,379
本年度增添數	-	30,969	10,418	68	6,539	1,151	30,397	28,597	108,139
本年度處分數	(2,927)	(43,352)	(61,772)	(76)	(38,214)	(29,254)	(151,305)	(12,837)	(339,737)
重分類	(460,623)	(314,542)	-	-	561	(206)	-	(34,869)	(809,679)
匯兌調整數	-	-	(135)	-	122	(543)	-	-	(55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744,866</u>	<u>863,410</u>	<u>43,380</u>	<u>68</u>	<u>57,807</u>	<u>26,451</u>	<u>-</u>	<u>564</u>	<u>1,736,54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598,358)	(49,090)	(14)	(70,483)	(27,745)	(62,034)	-	(807,724)
本年度折舊	-	(39,420)	(9,646)	(12)	(5,289)	(10,008)	(8,906)	-	(73,281)
本年度處分數	-	31,485	34,860	19	32,256	16,524	70,940	-	186,084
重分類	-	172,709	-	-	-	206	-	-	172,915
匯兌調整數	-	-	(11)	-	(152)	98	-	-	(6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u>	<u>(433,584)</u>	<u>(23,887)</u>	<u>(7)</u>	<u>(43,668)</u>	<u>(20,925)</u>	<u>-</u>	<u>-</u>	<u>(522,071)</u>
淨 額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44,866</u>	<u>\$ 429,826</u>	<u>\$ 19,493</u>	<u>\$ 61</u>	<u>\$ 14,139</u>	<u>\$ 5,526</u>	<u>\$ -</u>	<u>\$ 564</u>	<u>\$ 1,214,475</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出 租 資 產	預 付 房 地 及 設 備 款	合 計
成本及重估增值									
105年1月1日餘額	\$ 744,866	\$ 863,410	\$ 43,380	\$ 68	\$ 57,807	\$ 26,451	\$ -	\$ 564	\$ 1,736,546
本年度增添數	-	398	2,083	-	1,966	13,543	-	-	17,990
本年度處分數	-	(63,569)	(7,509)	-	(4,127)	(8,944)	-	-	(84,149)
重分類	42,523	44,687	-	-	-	-	-	-	87,210
匯兌調整數	-	-	(469)	-	(493)	(1,273)	-	-	(2,23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787,389</u>	<u>844,926</u>	<u>37,485</u>	<u>68</u>	<u>55,153</u>	<u>29,777</u>	<u>-</u>	<u>564</u>	<u>1,755,36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433,584)	(23,887)	(7)	(43,668)	(20,925)	-	-	(522,071)
認列減損損失	(1,834)	-	-	-	-	-	-	-	(1,834)
本年度折舊	-	(43,648)	(6,761)	(14)	(4,989)	(6,129)	-	-	(61,541)
本年度處分數	-	63,486	7,339	-	4,066	8,944	-	-	83,835
重分類	-	(6,640)	-	-	-	-	-	-	(6,640)
匯兌調整數	-	-	291	-	342	713	-	-	1,34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1,834)</u>	<u>(420,386)</u>	<u>(23,018)</u>	<u>(21)</u>	<u>(44,249)</u>	<u>(17,397)</u>	<u>-</u>	<u>-</u>	<u>(506,905)</u>
淨 額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85,555</u>	<u>\$ 424,540</u>	<u>\$ 14,467</u>	<u>\$ 47</u>	<u>\$ 10,904</u>	<u>\$ 12,380</u>	<u>\$ -</u>	<u>\$ 564</u>	<u>\$ 1,248,457</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及車位	50年
昇降設備	15年
空調及電力設備	5至10年
消防及監控設備	5年
電腦設備	3至8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年
什項設備	
辦公傢俱及設備	5至8年
其他什項設備	5年
租賃權益改良	1至3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無設定質抵押之情形。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 地	\$ 1,528,061	\$ 1,544,872
房屋及建築	<u>224,608</u>	<u>261,197</u>
	<u>\$ 1,752,669</u>	<u>\$ 1,806,069</u>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2,384,203	\$ 1,856,942
本年度增加數	31,152	-
本年度處分數	(3,863)	(270,747)
重 分 類	(87,210)	798,008
年底餘額	<u>2,324,282</u>	<u>2,384,203</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210,182)	(59,874)
本年度折舊	(2,281)	(2,771)
本年度處分數	415	25,172
重 分 類	6,640	(172,709)
年底餘額	<u>(205,408)</u>	<u>(210,182)</u>
<u>累計減損</u>		
年初餘額	(367,952)	(501,361)
迴轉利益	1,747	133,409
年底餘額	<u>(366,205)</u>	<u>(367,952)</u>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 1,752,669</u>	<u>\$ 1,806,069</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及車位	50年
昇降設備	15年
空調及電力設備	5至10年
消防及監控設備	5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5,466,433 仟元及 5,556,202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外部不動產估價師之評價為基礎，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評估。比較法係依比較標的之成交價與擬售價計算評價；收益法係依推估淨收益及收益資本化率計算評價。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且無設定質抵押之情形。

十七、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承受擔保品	\$115,449	\$118,804
存出保證金	78,144	65,914
電腦軟體	45,300	62,781
預付款項	35,919	45,141
其他	<u>9,681</u>	<u>7,707</u>
	<u>\$284,493</u>	<u>\$300,347</u>

上述承受擔保品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係分別減除累計減損損失 13,107 仟元及 12,539 仟元後之淨額。

十八、應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737,532	\$865,748
其他	<u>121,974</u>	<u>124,575</u>
	<u>\$859,506</u>	<u>\$990,323</u>

十九、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100,000</u>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 0.9%。

二十、應付商業本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700,000	\$830,000
減：未攤銷折價	(319)	(678)
	<u>\$699,681</u>	<u>\$829,322</u>
利率區間	0.91%-0.94%	1.05%-1.09%
最後到期日	106年2月	105年2月

二一、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	\$181,378	\$176,352
其他	<u>2,981</u>	<u>1,558</u>
	<u>\$184,359</u>	<u>\$177,910</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及子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1,994 仟元及 21,779 仟元。

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按提撥金額認列退休金費用。105 及 104 年度按提撥金額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7,547 仟元及 6,638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對正式聘用員工訂定之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基本薪資計算給付。

本公司每月原按員工薪資總額之 13%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自 95 年 2 月起調整為 4.5%，另自 97 年 11 月起調整為 3.14%，並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08,519	\$502,06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29,506</u>)	(<u>326,53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79,013</u>	<u>\$175,53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00,196	(\$ 356,582)	\$ 343,614
營業讓與予凱基銀行	(228,840)	5,371	(223,469)
當期服務成本	6,330	-	6,330
利息費用 (收入)	8,453	(5,475)	2,978
認列於損益	14,783	(5,475)	9,30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880)	(3,88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20,412	-	20,41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1,349	-	51,34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1,761	(3,880)	67,881
雇主提撥	-	(21,804)	(21,804)
福利支付	(55,838)	55,838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02,062	(326,532)	175,530
當期服務成本	4,577	-	4,577
利息費用 (收入)	5,863	(3,834)	2,029
認列於損益	10,440	(3,834)	6,60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26	1,52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6,701)	-	(6,70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6,474	-	16,47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773	1,526	11,299
雇主提撥	-	(14,422)	(14,422)
福利支付	(13,756)	13,756	-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08,519	(\$ 329,506)	\$ 179,013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5%	1.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10,882)	(\$ 11,494)
減少 0.25%	<u>\$ 11,244</u>	<u>\$ 11,89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9,910</u>	<u>\$ 10,388</u>
減少 0.25%	(\$ 9,642)	(\$ 10,09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34,968</u>	<u>\$ 12,867</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89-20.7年	8.09-18.70年

二三、其他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收款項	\$ 72,589	\$ 72,202
存入保證金	25,083	27,029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2,274	9,221
其他	<u>126,225</u>	<u>14,459</u>
	<u>\$226,171</u>	<u>\$122,911</u>

二四、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9,266,851</u>	<u>9,266,851</u>
額定股本	<u>\$ 92,668,510</u>	<u>\$ 92,668,51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060,400</u>	<u>2,060,400</u>
已發行股本	<u>\$ 20,603,994</u>	<u>\$ 20,603,994</u>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13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減資退還股款 36,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銷除普通股 3,600,000 仟股，並授權董事長核定減資基準日為 104 年 5 月 4 日。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24,593,957</u>	<u>\$ 24,593,956</u>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98,845	98,845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企業資本公積之 變動數	3,169	3,169
股份基礎給付	7,010	4,446
受贈資產	<u>20</u>	<u>20</u>
	<u>\$ 24,703,001</u>	<u>\$ 24,700,436</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庫藏股票交易、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7 日及 104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計 8,000,000 仟元及 4,000,000 仟元以現金發給股東。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之盈餘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惟庫藏股票除外）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轉換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因轉換而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而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規定，本公司為營運發展需要及股東利益考量，並兼顧銀行法及相關法規，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但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現金股利分配金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付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由董事會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議。

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指標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述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現金股利分配比率之限制。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修正公司章程。員工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三二。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05 年 4 月 25 日及 104 年 5 月 25 日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502,71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037,223	-
現金股利(每股股利 0.81 元及 2.83 元)	1,664,905	5,839,661

為因應本公司改制(更名)，本公司已於 106 年 3 月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修正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為營運發展需要及股東利益考量，並兼顧相關法規，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且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付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由董事會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議。

前項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之。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有關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利息淨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u>利息收入</u>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 64,575	\$ 164,78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7,327	47,207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6,423	602,221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	\$ 882,705
貿易融資買斷利息收入	-	339,157
其他利息收入	<u>47,793</u>	<u>343,621</u>
小計	<u>166,118</u>	<u>2,379,692</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	634,01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利息費用	-	96,359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	61,133
金融債券息	-	55,187
其他利息費用	<u>7,641</u>	<u>88,015</u>
小計	<u>7,641</u>	<u>934,704</u>
利息淨收益	<u>\$ 158,477</u>	<u>\$ 1,444,988</u>

二六、手續費淨收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手續費收入</u>		
聯貸手續費收入	\$ -	\$ 34,010
保證手續費收入	-	9,466
其他手續費收入	<u>-</u>	<u>46,229</u>
小計	<u>-</u>	<u>89,705</u>
<u>手續費費用</u>		
金融交易手續費用	-	40,888
外匯業務手續費用	-	7,000
其他手續費用	<u>46</u>	<u>3,604</u>
小計	<u>46</u>	<u>51,492</u>
手續費淨收益(損失)	<u>(\$ 46)</u>	<u>\$ 38,213</u>

二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u>		
衍生金融工具	\$ -	(\$ 900,285)
債券	-	595,901
股票	5,499	13,960
其他	<u>-</u>	<u>9,229</u>
小計	<u>5,499</u>	<u>(281,19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u>		
債券	(\$ 29,838)	(\$ 45,286)
股票	(2,469)	(6,060)
小計	(32,307)	(51,346)
	<u>(\$ 26,808)</u>	<u>(\$ 332,541)</u>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分別為處分利益 0 仟元及處分損失 578,197 仟元；利息收入 0 仟元及 312,606 仟元；股利收入 5,499 仟元及 6,733 仟元，以及利息費用 0 仟元及 22,337 仟元。

二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股利收入	\$ 344,089	\$ 437,858
股票處分利益	314,794	1,476,692
債券處分利益	-	644,946
其他	14,702	12,557
	<u>\$ 673,585</u>	<u>\$ 2,572,053</u>

二九、資產減損損失－淨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46,561	\$ 34,278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59,205	816,65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	-	71,863
其他	2,887	24,654
	<u>\$ 1,208,653</u>	<u>\$ 947,447</u>

三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有價證券處分利益	\$ 1,521,450	\$ 1,929,873
基金分派收益	308,038	109,026
股利收入	263,096	281,185
其他	140,596	47,805
	<u>\$ 2,233,180</u>	<u>\$ 2,367,889</u>

三一、其他非利息淨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租賃收入	\$ 98,348	\$ 89,292
其他	81,118	28,136
	<u>\$ 179,466</u>	<u>\$ 117,428</u>

三二、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78,762	\$ 1,123,123
員工保險費	37,523	66,355
退休金費用	26,147	37,72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1,717	97,319
	<u>\$ 894,149</u>	<u>\$ 1,324,522</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81,186</u>	<u>\$ 95,931</u>

(一)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之公司法及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 1% 提撥員工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7 日及 105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 16,000 仟元及 47,000 仟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前述決議配發之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與 105 及 104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103 年度員工紅利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5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為 59,000 仟元，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三、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稅 捐	\$ 200,152	\$ 172,268
專業服務費	118,836	234,892
租金支出	55,978	65,592
佣 金	39,361	50,908
捐 贈	37,933	55,291
差 旅 費	30,689	39,206
郵 電 費	15,840	71,860
電腦費用	11,362	44,509
其 他	84,715	154,947
	<u>\$594,866</u>	<u>\$889,473</u>

三四、所得稅

(一) 所得稅利益(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236,508)	\$ 21,54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11,412</u>	<u>14,389</u>
	(125,096)	35,929
遞延所得稅	(392)	(2,355)
所得稅利益(費用)	<u>(\$125,488)</u>	<u>\$ 33,57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325,422)	(\$940,183)
永久性差異	167,098	734,67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11,412	14,389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44,238)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4,338)	225,00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1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125,488)</u>	<u>\$ 33,574</u>

本公司及子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公司合併結算申報所估列之應收付連結稅制撥補款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向母公司收取之稅款	<u>\$461,986</u>	<u>\$ 690,918</u>
應向母公司支付之稅款	<u>\$386,864</u>	<u>\$ 248,52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承受擔保品	\$ 64,134	\$ 63,841
虧損扣抵	36,701	36,892
其他	-	494
	<u>\$100,835</u>	<u>\$101,22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241,555	\$241,555
其他	46	-
	<u>\$241,601</u>	<u>\$241,555</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本公司之資訊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課稅所得金額		
107 年度到期	\$ -	\$ 1,100,330
108 年度到期	46,525	591,520
110 年度到期	<u>422,212</u>	<u>487,389</u>
	<u>\$ 468,737</u>	<u>\$ 2,179,239</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u>\$102,280</u>	<u>\$216,786</u>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7.02% (預計) 及 4.61%。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本公司已無屬 86 年及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與母公司暨其子公司採行合併結算申報。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國稅局核定。本公司對於 99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內容不服，正進行行政救濟程序中。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公司、中華開發資產管理公司、中華成長三資產管理公司、中華成長四資產管理公司、開發工銀資產管理公司、原中亞創業投資公司、原中瑞創業投資公司及原開發科技顧問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國稅局核定；中華開發創業投資公司截至 101 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國稅局核定。

三五、每股盈餘

	金額 (分子)	普通股加權 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元)
<u>105 年度</u>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淨利	\$ 1,467,895	2,060,400 仟股	\$ 0.71
<u>104 年度</u>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淨利	\$ 4,872,495	3,273,550 仟股	\$ 1.49

三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及附表揭露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重要之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u>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	母 公 司
凱基證券公司	兄 弟 公 司
凱基商業銀行	兄 弟 公 司
其 他	其 他 關 係 人 (註)

註：華開租賃公司自 104 年 5 月 1 日營業讓與日後不再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一) 銀行存款 (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u>金 額</u>	<u>%</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兄弟公司	\$ 1,982,576	7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兄弟公司	10,720,076	38

上列銀行存款於 105 及 104 年度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32,686 仟元及 20,091 仟元。

(二) 存放銀行同業 (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u>金 額</u>	<u>%</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兄弟公司	\$ 19,723,431	67
其他關係人	17,486	-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兄弟公司	12,613,249	45
其他關係人	6,292	-

上列存放銀行同業於 105 及 104 年度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64,561 仟元及 16,047 仟元。

(三) 買賣斷債券

	<u>向關係人購買 之 債 券</u>	<u>出售予關係人 之 債 券</u>
<u>104 年度</u>		
兄弟公司	\$ 1,583,244	\$ 2,211,662

(四) 買賣股票

	出售予關係人 之股票
104 年度 兄弟公司	\$ 13,860

(五) 應收利息 (帳列應收款項－淨額)

	金 額	%
105 年 12 月 31 日	\$ 7,074	-
104 年 12 月 31 日	11,900	1

(六) 應收收益 (帳列應收款項－淨額)

	金 額	%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28,793	8
104 年 12 月 31 日	65,967	3

(七) 其他應收款 (帳列應收款項－淨額)

	金 額	%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4,660	1
104 年 12 月 31 日	12,038	1

(八)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母 公 司	\$ 461,986	99	\$ 690,918	99

上述應收款項，係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92 年度起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所產生。

(九) 貼現及放款

貼現及放款於 104 年度產生之利息收入為 398 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 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年度最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 100,000	\$ -	\$ -	\$ -	-	相 同

(十) 股票持有 (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 額	%
105年12月31日	\$ 166,408	2
104年12月31日	169,918	2

(十一) 應付費用 (帳列應付款項)

	金 額	%
105年12月31日	\$ 17,884	2
104年12月31日	20,915	2

(十二)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母 公 司	\$ 386,864	98	\$ 248,526	62		

上述應付款項，係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92 年度起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所產生。

(十三) 存入保證金 (帳列其他負債)

	金 額	%
<u>105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 17,997	8
其他關係人	4,214	2
<u>104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18,545	15
其他關係人	4,214	3

(十四) 顧問服務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關係人	\$ 486,564	94	\$ 570,426	99		

(十五) 租賃收入 (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收益)

	金	額	%
<u>105 年度</u>			
兄弟公司	\$	73,553	41
母 公 司		9,117	5
其他關係人		7,740	4
<u>104 年度</u>			
兄弟公司		48,241	41
母 公 司		9,343	8
其他關係人		9,780	8

上述租金價格之決定係與市場行情相當並按季收取租金收入。

(十六) 捐贈 (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金	額	%
105 年度	\$	30,000	5
104 年度		54,000	6

(十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9,495	\$109,443
退職後福利	768	926
股份基礎給付	492	867
	<u>\$ 90,755</u>	<u>\$111,236</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在限額內享有利率優惠外，其他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公司根據銀行法第 32 及 33 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三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附註三八及三九金融商品之揭露所述者外，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於 96 年 4 月與 Morgan Stanley 承作美國次級房貸擔保債務憑證連結之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因 Morgan Stanley 有不實銷售之嫌而導致本公司有重大損失，本公司已於 99 年 7 月 15 日對 Morgan

Stanley 等提起民事訴訟主張契約自始無效並求償。縱認相關合約有效，前述信用違約交換合約信用參考標的資產池已清算完成，該交易之相關損益亦已於 99 年底前全數認列。該交易剩餘款項計美金 11,978 仟元，已轉列其他金融負債（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匯率計算約新臺幣 386,632 仟元）。該案現由美國紐約法院審理中，尚無法確知案情最後結果。另 Morgan Stanley 無視本公司之權益竟於 99 年 8 月逕行終止與本公司承作而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名日本金為韓圓 24,000,000 仟元）及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名日本金為日幣 586,510 仟元），本公司對此亦已向 Morgan Stanley 表示異議並保留法律權利。

- (二)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主張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先後指派兩名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惟對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等資料未詳實查核，顯然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爰請求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與科風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連帶賠償 592,648 仟元及法定利息。該案現由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尚無法確知案情最後結果，故未予估列相關損失。
- (三)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遠航」）於 97 年 2 月爆發財務危機，案經偵辦後，檢察官起訴胡君、崔君、陳君等九人。因胡君曾為本公司派任於遠航之董事代表人，遠航乃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向胡君及本公司請求連帶損害賠償 677,199 仟元及法定利息。遠航刑案已於 101 年 9 月 28 日宣判，胡君獲判無罪，故刑事法院直接判決駁回遠航對本公司之附帶民事訴訟。惟遠航不服，已請求檢察官就胡君刑案判決提起上訴，並對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提起上訴，請求連帶賠償 660,000 仟元及法定利息。該案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於 105 年 1 月 28 日亦判決胡君無罪，並判決駁回遠航對本公司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遠航仍不服，已請求檢察官就胡君刑案判決提起上訴，並對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提起上訴，故此二判決尚未確定，尚無法確知案情最後結果。另遠航又於 102 年 7 月對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楓丹白露股份有限公司、勇春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提起訴訟，主張

各被告擔任遠航董監事期間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致遠航遭不法掏空，請求賠償遠航 100,000 仟元及法定利息。臺北地方法院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判決遠航敗訴，遠航不服，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 105 年 4 月 14 日做成判決。本公司勝訴，遠航仍不服，已提起第三審上訴，最高法院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駁回遠航上訴，故本案已確定，本公司毋庸對遠航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八、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之公開報價。
2.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或間接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如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或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投入參數，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3.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08,740	\$ -	\$ -	\$ 108,740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174,265	174,2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8,759,455	143,902	307,895	9,211,252
債券投資	50,597	108,201	-	158,798
<u>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9,824	9,824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11,208	\$ -	\$ -	\$ 111,208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188,401	188,4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8,497,996	523,025	-	9,021,021
債券投資	-	161,308	-	161,308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公開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模型評價方法估計，或以金融同業交易對手等之價格資料作為評估之參考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3.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105 年度由於金融資產有公開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適用層級由第二等級轉為第一等級。

	105年度	
	由第一等級轉列第二等級金額	由第二等級轉列第一等級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投資	\$ -	\$ 394,9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	50,597

104 年度由於市場流動性變動，導致部分台幣公債適用之評價來源改變，其公允價值適用層級由第一等級轉為第二等級。

	104年度	
	由第一等級轉列第二等級金額	由第二等級轉列第一等級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 51,351	\$ -

4. 公允價值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之調節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如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	\$ -	\$ 9,824	\$ -	\$ -	\$ -	\$ 9,824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401	(29,838)	15,702	-	-	-	174,2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509	280,386	-	-	-	307,895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994,719	\$ 194,330	\$ 137,461	\$ -	(\$ 2,326,510)	\$ -	\$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3,686	(45,285)	-	-	-	-	188,4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1,154	(8,247)	-	-	(302,907)	-	-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如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114,959	\$ 916,588	\$ 512,851	\$ -	(\$ 3,544,398)	\$ -	\$ -

105 及 104 年度持有之採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相關淨損失分別為 29,838 仟元及 755,071 仟元。

5.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權益證券投資，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05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可轉(交)換公司債	\$ 158,126	市場可比法	收入乘數 缺乏流通性折價	3.75 15%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其他	16,139	最近期成交價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7,895	市場可比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收入乘數 WACC 缺乏流通性折價	4.7 11.7% 2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WACC 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最近期成交價	-	-	-
衍生金融資產					
其他	9,824	最近期成交價	-	-	-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04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188,401	市場可比法	收入乘數 缺乏流通性折價	3.75 15%	收入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相關參數係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其學理論基礎亦普遍為業界所認同，並定期檢視與調整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商品，除投資性不動產、採權益法之未上市櫃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外，其他項目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非 金 融 資 產	相同資產於活絡	重大之其他	重大之不可	合 計
	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等級)	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投資性不動產	\$ -	\$ -	\$ 5,466,433	\$ 5,466,433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非 金 融 資 產	相同資產於活絡	重大之其他	重大之不可	合 計
	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等級)	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投資性不動產	\$ -	\$ -	\$ 5,556,202	\$ 5,556,202

3. 評價技術

- (1) 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等。
- (2) 採權益法之未上市櫃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皆屬未上市櫃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因是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估列揭露其公允價值。
- (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請參閱附註十六。

三九、財務風險管理

(一) 風險管理制度及組織架構

本公司訂有書面化之風險管理政策，將業務管理與風險管理相結合，塑造重視風險管理之經營策略與組織文化，並將風險管理質化、量化後之成果，作為訂定經營策略之依據。董事會並已通過書面化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針對特定風險制訂之書面化規章（例如業務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風險等相關準則）。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建立風險管理制度架構、檢視風險控管報告與處理風險管理相關議題，並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之執行。另設有風險管理單位，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與管理，並提供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所需之整體風險管理資訊。

(二)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與帳面價值相同。

為了達成提升股東價值及確保風險可承受之目標，訂定本公司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據以管理信用風險，且信用風險策略乃著重在優良的信用品質資產。

1. 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部分應收款項（例如應收出售有價證券款暨應收債券及定存息等）及存出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及子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 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低/中風險等級	高風險等級	無評等	小計(A)				已提列損失金額(D)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105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2,233,477	\$ 2,233,477	\$ 123,934	\$ 989,598	\$ 1,119,945
104年12月31日	-	-	-	-	-	2,404,132	2,404,132	194,780	968,605	1,240,747

(2)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低/中風險等級	高風險等級	無評等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 158,798	\$ -	\$ -	\$ 158,798	\$ -	\$ -	\$ 158,798	\$ -	\$ 158,798

註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上述債券投資外，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原始投資成本為 13,019,570 仟元，評價損失為 3,698,010 仟元，累計減損為 110,308 仟元。

註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投資成本為 19,425,997 仟元，累計減損為 2,360,258 仟元。

註三：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原始投資成本 1,720,516 仟元，累計減損為 218,035 仟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低/中風險等級	高風險等級	無評等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 161,308	\$ -	\$ -	\$ 161,308	\$ -	\$ -	\$ 161,308	\$ -	\$ 161,308

註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上述債券投資外，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原始投資成本為 13,923,194 仟元，評價損失為 4,867,019 仟元，累計減損為 35,154 仟元。

註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投資成本為 20,996,006 仟元，累計減損為 2,125,405 仟元。

註三：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原始投資成本 1,837,737 仟元，累計減損為 218,035 仟元。

註四：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原始投資成本為 102,564 仟元。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減損之應收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應 收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1,090,485	\$ 1,263,179	\$ 123,934	\$ 194,780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1,142,992	1,140,953	989,598	968,605

註：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3.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4.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受擔保品之性質主要為土地及房屋建築，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15,449 仟元及 118,804 仟元。承受擔保品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資產項目下。

5.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 (1) 本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無此情形。
 - (2) 本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無此情形。
 - (3) 本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無此情形。

(三)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是指在合理的時間內，無法以合理的價格取得資金以履行財務義務，進而造成盈餘或資本損失之風險。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採缺口限額管理策略，即將資金流入與流出累計差額（Net cumulative mismatch），計算最大累積資金流出缺口（Maximum Cumulative Outflow, MCO），依各天期缺口訂定最大累積資金缺口限額，並建立每日監控機制，以掌握各幣別各天期之資金缺口的變化情形，作為流動性風險之控管依據。對於流動性缺口管理，本公司應確保得以隨時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償付到期負債的能力；藉由評估未來可能的資金需求，分散資金來源，以平抑各期資金缺口及提高資金運用效率，期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維持本公司之流動性。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 (1)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

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

(2)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	\$ -	\$ -	\$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	-	-	-
應付款項	-	-	-	-	-	-
存款及匯款	-	-	-	-	-	-
應付金融債券	-	-	-	-	-	-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96,178	99,241	2,406	173,114	855,535	1,226,474
合計	\$ 96,178	\$ 99,241	\$ 2,406	\$ 173,114	\$ 855,535	\$ 1,226,474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	\$ -	\$ -	\$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	-	-	-
應付款項	-	-	-	-	-	-
存款及匯款	-	-	-	-	-	-
應付金融債券	-	-	-	-	-	-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58,158	166,209	4,956	6,660	922,179	1,158,162
合計	\$ 58,158	\$ 166,209	\$ 4,956	\$ 6,660	\$ 922,179	\$ 1,158,162

單位：美金仟元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同業存款	\$ -	\$ -	\$ -	\$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	-	-	-
應付款項	-	-	-	-	-	-
存款及匯款	-	-	-	-	-	-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	-	-	-	13,855	13,855
合計	\$ -	\$ -	\$ -	\$ -	\$ 13,855	\$ 13,855

單位：美金仟元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同業存款	\$ -	\$ -	\$ -	\$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	-	-	-
應付款項	-	-	-	-	-	-
存款及匯款	-	-	-	-	-	-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	-	-	-	13,855	13,855
合計	\$ -	\$ -	\$ -	\$ -	\$ 13,855	\$ 13,855

4.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694,599	\$ 14,854,367	\$ 2,196,688	\$ 229,701	\$ 491,241	\$ 50,667,627	\$ 69,134,22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2,238	53,940	99,241	2,406	173,114	70,905,362	71,276,301
期距缺口	652,361	14,800,427	2,097,447	227,295	318,127	(20,237,735)	(2,142,078)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884,933	\$ 713,673	\$ 12,205,182	\$ 513,495	\$ 1,109,081	\$ 55,552,135	\$ 70,978,49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0,626	7,532	166,209	4,956	6,660	69,400,808	69,636,791
期距缺口	834,307	706,141	12,038,973	508,539	1,102,421	(13,848,673)	1,341,708

(2) 本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05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34	\$ -	\$ 75,398	\$ -	\$ 1,208	\$ 76,64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	-	-	-	13,855	13,855
期距缺口	34	-	75,398	-	(12,647)	62,785

單位：美金仟元

104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34	\$ -	\$ -	\$ -	\$ 1,208	\$ 1,24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	-	-	-	45,467	45,467
期距缺口	34	-	-	-	(44,259)	(44,225)

(四)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係指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等變數）波動，造成本公司損失之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為使本公司採共同語言管理、定義、溝通及衡量市場風險，並符合主管機關之規範，特遵循母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準則」、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暨依主管機關函令之規定，訂定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業務風險控管準則」，作為本公司直接投資及有價證券交易等相關業務之管理依據。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公司風險衡量系統中所含之風險因子應足以衡量銀行表內外交易部位之所有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以及與上述有關之各選擇權波動率。

本公司市場風險報告內容主要包括：額度使用情況、交易組合風險評估等項目。

本公司風險管理單位每日執行市場風險額度控管，定期揭露部位、價格與損益等資訊，每月並向主管呈報與對外申報。

4.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臺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45,665	32.279		\$	7,929,817	
港 幣		114,029	4.162			474,611	
人 民 幣		60,969	4.622			281,794	
韓 圓		7,363,850	0.027			197,506	
日 幣		429,029	0.276			118,283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 元		65,502	32.279			2,114,355	
人 民 幣		459,967	4.622			2,125,92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8,733	32.279			604,671	

單位：各外幣／新臺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77,091	33.066		\$	9,162,228	
港 幣		128,796	4.266			549,495	
人 民 幣		46,867	5.033			238,862	
韓 圓		6,146,111	0.028			172,816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 元		39,808	33.066			1,316,305	
人 民 幣		252,073	5.033			1,266,91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0,256	33.066			669,786	

5.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7,303,349	\$ -	\$ -	\$ 158,798	\$ 17,462,147
利率敏感性負債	-	-	-	-	-
利率敏感性缺口	17,303,349	-	-	158,798	17,462,147
淨 值					70,049,82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5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2,623,859	\$ -	\$ -	\$ 161,308	\$ 12,785,167
利率敏感性負債	-	-	-	-	-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623,859	-	-	161,308	12,785,167
淨 值					68,478,62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9

註：(1) 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2)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4	\$ 75,389	\$ -	\$ -	\$ 75,423
利率敏感性負債	-	-	-	-	-
利率敏感性缺口	34	75,389	-	-	75,423
淨 值					-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4	\$ -	\$ -	\$ -	\$ 34
利率敏感性負債	-	-	-	-	-
利率敏感性缺口	34	-	-	-	34
淨 值					31,61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註：(1) 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6.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直接投資業務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考量分散集中度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訂定依行業別、國家別、關係企業別及同一企業之相關風險承擔限額等以管理風險。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5 及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92,118 仟元及 90,210 仟元。

四十、資本管理

(一) 資本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

資本需要用來承擔未來不確定的損失，資本管理是金融機構制定經營策略和風險策略的主要輔助工具，為了有效地進行本公司資本管理，在滿足監理機構對法定資本的要求下，建立有效運行的資

本管理架構，並以「以資本承擔風險、資本要求報酬」的原則，平衡風險控制與業務發展之間的關係，實現以股東價值最大化的經營目標。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本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三)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 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20,910,410	\$ 14,497,173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	-
	自有資本		20,910,410	14,497,173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5,938,428	4,880,609
		內部評等法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註四）	5,669,725	6,668,563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不適用	不適用
		進階衡量法	不適用	不適用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479,113	1,795,975
		內部模型法	不適用	不適用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4,087,266
資本適足率			148.43%	108.63%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8.43%	108.6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8.43%	108.63%
槓桿比率			92.95%	89.92%

註一：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二：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三：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註四：包含營業讓與調整金額。

四一、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一)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

本公司自 104 年 5 月 1 日營業讓與後不再辦理信託業務。

信託帳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投 資 項 目	104年1月1日 至4月30日
信託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淨額	\$ 225,466
利息收入	15,721
租金收入	1,025
收入合計	<u>242,212</u>
信託費用	
利息費用	19,635
信託管理費	188
其他費用	34
費用合計	<u>19,857</u>
稅前淨利	<u>\$ 222,355</u>

(二)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請參閱附註一。

四二、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除各公司間之業務或交易行為請參閱附註三六者外，尚無此情形。

四三、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2.20	1.78
	稅後	2.03	1.79
淨值報酬率	稅前	2.30	5.23
	稅後	2.12	5.27
純	益率	47.22	70.25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四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及(二)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不適用，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不適用，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本公司不適用，轉投資事業之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轉投資事業為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註三六及附表三。
9.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10. 金融資產證券化：無。

11.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1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請參閱附表六。

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七及三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八。

四五、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直接投資業務、金融市場業務、以及企業金融業務。直接投資業務主要辦理直接投資、股權相關之金融商品投資及交易業務；金融市場業務主要辦理資金調度、金融債券發行與貨幣、外匯、債券、商品、股權及其他金融市場相關產品暨其衍生性產品之交易與銷售；企業金融業務主要辦理存款與匯兌暨授信業務。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營運部門之淨收益、稅前損益、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營運部門的項目，以及可按合理的方法分配至該營運部門的項目。營運部門間之收入及費用皆會進行抵銷。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直接投資業務	金融市場業務	企業金融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105年度					
利息淨收益	\$ 92,794	\$ -	\$ -	\$ 65,683	\$ 158,477
部門間淨收益(損失)	(444,658)	-	-	444,658	-
利息以外淨收益	<u>2,701,201</u>	<u>-</u>	<u>-</u>	<u>271,980</u>	<u>2,973,181</u>
淨收益	2,349,337	-	-	782,321	3,131,658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數-淨額	42,757	-	-	-	42,757
營業費用	(1,106,945)	-	-	(463,256)	(1,570,201)
稅前淨利	1,285,149	-	-	319,065	1,604,214
所得稅費用	(42,783)	-	-	(82,705)	(125,488)
本年度淨利	<u>\$ 1,242,366</u>	<u>\$ -</u>	<u>\$ -</u>	<u>\$ 236,360</u>	<u>\$ 1,478,726</u>

(接次頁)

(承前頁)

	直接投資業務	金融市場業務	企業金融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104年度					
利息淨收益	\$ 175,133	\$ 461,863	\$ 773,280	\$ 34,712	\$ 1,444,988
部門間淨收益(損失)	(483,143)	(215,699)	(58,082)	756,924	-
利息以外淨收益	<u>3,746,597</u>	<u>1,248,978</u>	<u>150,556</u>	<u>368,427</u>	<u>5,514,558</u>
淨收益	3,438,587	1,495,142	865,754	1,160,063	6,959,546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數-淨額	116,456	358	87,358	1,585	205,757
營業費用	(1,100,911)	(133,558)	(215,193)	(860,264)	(2,309,926)
稅前淨利	2,454,132	1,361,942	737,919	301,384	4,855,377
所得稅利益(費用)	(67,514)	-	(6,084)	107,172	33,574
本年度淨利	<u>\$ 2,386,618</u>	<u>\$ 1,361,942</u>	<u>\$ 731,835</u>	<u>\$ 408,556</u>	<u>\$ 4,888,951</u>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直接投資業務	金融市場業務	企業金融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105年12月31日					
資產	<u>\$ 50,774,230</u>	<u>\$ -</u>	<u>\$ -</u>	<u>\$ 22,428,381</u>	<u>\$ 73,202,611</u>
負債	<u>\$ 1,512,959</u>	<u>\$ -</u>	<u>\$ -</u>	<u>\$ 1,579,812</u>	<u>\$ 3,092,771</u>
104年12月31日					
資產	<u>\$ 57,523,921</u>	<u>\$ -</u>	<u>\$ -</u>	<u>\$ 15,252,626</u>	<u>\$ 72,776,547</u>
負債	<u>\$ 1,537,448</u>	<u>\$ -</u>	<u>\$ -</u>	<u>\$ 1,623,394</u>	<u>\$ 3,160,842</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淨收益按營運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臺灣	\$ 1,174,580	\$ 4,279,047
英屬維京群島	567,842	1,224,025
馬來西亞	548,229	483,605
香港	273,182	202,067
英屬開曼群島	249,392	395,164
中國	213,611	287,561
其他	<u>104,822</u>	<u>88,077</u>
	<u>\$ 3,131,658</u>	<u>\$ 6,959,546</u>

(四) 主要客戶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單一外部客戶收入達合併收益10%以上之情形。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面額／單位	帳面金額 (註二)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 (註三)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60,000	\$ 72,600	0.41	\$ 72,600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5,660	5,266	0.05	5,266	
		勝德國際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9,229	2,490	0.18	2,490	
		弘捷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240	1,689	0.14	1,689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000	26,160	0.67	26,160	
		晶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3,285	684	0.52	557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83,000	7,493	0.58	14,886	
		碩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5,474	4,485	0.70	1,606	
		正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44,058	12,060	1.44	6,241	
		輝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2,883	13,645	2.16	17,676	
		茂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00	2,100	0.22	402	
		CDIB Private Equity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900,000	243,651	100.00	243,651	
	CDIB Private Equity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000	14,281	1.00	14,281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50,000	17,089	1.00	17,089		
開發創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0,000	11,106	60.00	11,106		
中華開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股票								
		中華開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HKD 41,054	100.00	HKD 41,054	
		昆山華創毅達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伙企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HKD 3,546	27.08	HKD 3,546	
中華開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華創(福建)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HKD 7,649	56.00	HKD 7,649	
		華創毅達(昆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CNY 6,793	65.00	CNY 6,793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面額/單位	帳面金額(註二)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註三)	
華創毅達(昆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股票 昆山華創毅達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企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CNY 6,879	58.33	CNY 6,879	
昆山華創毅達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企業)	基金 昆山華創毅達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企業)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CNY 6,954	-	CNY 6,954	
華創(福建)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	基金 華創(福建)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CNY 7,143	-	CNY 7,143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83,567	183,142	1.91	183,142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09,011	121,285	3.62	121,285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0,000	17,825	0.75	17,825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55,158	30,060	5.51	30,060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85,131	28,843	1.17	28,843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00	2,355	0.02	2,355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28,366	161,418	0.86	161,418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15,328	77,351	1.41	77,351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55,307	67,102	0.44	67,102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08,065	34,426	0.46	34,426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47,499	26,197	0.76	26,197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13,462	50,672	0.34	50,672	
	尚凡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10,000	23,004	5.71	23,004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24,462	15,854	0.37	15,854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3,663	7,783	0.30	7,783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67,000	38,161	1.84	38,161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400,000	6,260	0.42	6,260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13,383	49,262	1.58	49,262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50,421	70,263	2.31	70,263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10,000	17,927	2.93	17,927	
	敦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5,352	17,436	0.17	17,436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94,562	86,658	0.45	86,658	
	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51,000	93,503	1.74	93,503	
	富圓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250,961	7,822	2.23	7,822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16,960	130,684	2.61	130,684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84,887	8,575	0.04	8,575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58,296	67,742	2.58	67,742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面額/單位	帳面金額(註二)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註三)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43,847	\$ 15,621	0.73	\$ 15,621	
	弘捷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2,480	12,804	0.29	12,804	
	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81,000	31,769	3.46	31,769	
	商億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15,700	144,545	1.72	144,545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575,500	227,759	6.00	227,759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81,000	108,038	6.24	108,038	
	4Gamers Entertainment In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000	12,912	20.00	12,912	
	帝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8,659	35,751	2.01	27,469	
	元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	5,250	1.24	4,986	
	展頌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43,653	11,504	0.55	5,568	
	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111	16,667	0.89	5,505	
	百丹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9,999	32,500	3.10	13,000	
	雲創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77,527	96,810	16.73	103,640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25,007	107,176	4.48	52,485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2,053	255,605	9.96	66,529	
	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474	2,197	0.20	522	
	英屬蓋曼群島商佳醫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00	146,075	4.81	188,158	
	Hartec Asia Pte. 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0,000	99,603	10.23	56,724	
	GSD Technologies Co., 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841,702	108,946	19.47	177,703	
	Shengzhuang Holding Limite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0,590	151,150	6.11	155,666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0,000	119,000	4.91	133,731	
	東琳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72,331	51,100	1.03	47,994	
	中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46,351	40,262	4.15	71,940	
	Zentera Systems, Inc. — preferred stock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4,503	61,900	39.35	75,852	(註四)
	綠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363	12,000	13.11	17,700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8,650	24,795	1.44	15,833	
	佳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24,500	27,645	1.65	10,136	
	佰龍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0	33,000	4.22	35,169	
	碩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0,518	8,995	1.87	4,301	
大朋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0,000	6,720	5.50	30,544		
CBA Sports International 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4,821	78,046	0.69	16,422		
鉅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8,928	1,759	1.02	756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面額/單位	帳面金額(註二)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註三)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u> Derbysoft Holdings Limited – preferred stock A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00,000	\$ 91,938	45.78	\$ 276,455	(註四)
	Derbysoft Holdings Limited – preferred stock B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43,469	15,297	9.26	45,847	(註四)
	CVie Therapeutics Company Limite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0,000	21,708	4.15	39,337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0,000	182,600	6.49	268,400	
	漢達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50,000	91,200	2.73	299,25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40,000	108,000	14.52	226,980	
	iCHEF Co.,Ltd. – preferred stock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67,513	73,874	40.74	78,786	(註四)
	FUNP Co., Ltd. – preferred stock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0	48,283	20.00	58,093	(註四)
	Fiiser Inc. – preferred stock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78,029	48,585	100.00	40,503	(註四)
	Viscovery (Cayma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preferred stock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878	16,139	2.46	16,139	(註四)
	CDIB Venture Capit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0,000,000	2,435,332	100.00	2,435,332	
	<u>選擇權</u> CBA Sports International 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2,819	-	159,079	
	<u>可轉(交)換公司債</u> Capital Excel Investment Limite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8,126	-	76,638	
	CDIB Venture Capit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u>股票</u> 華開(福建)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HKD 17,262	70.00	HKD 17,262
	<u>基金</u> 華創(福建)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HKD 272,045	-	HKD 272,045	
	昆山華創毅達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企業)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HKD 226,654	-	HKD 226,654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面額/單位	帳面金額(註二)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註三)	
華開(福建)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股票 華創(福建)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CNY 2,460	20.00	CNY 2,460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	股票 Subicvest, Inc. DaChan Food (Asia) Lt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CCAP Best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BP SCI, LLC BP SCI, LLC—preferred Stock Great Team Backend Foundry Inc.—preferred stock Touch Med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preferred stock-B Rock Mobile (Cayman) Co.—preferred stock-C Chewy,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 48,210,000 24,298,000 1,000 30,000 12,000 1,636,800 8,097,973 840,336 12,368	USD 80 USD 4,538 USD 736 USD 4,661 USD 3,000 USD 12,000 USD 818 USD 906 USD 1,000 USD 11,699	100.00 4.74 1.59 11.11 18.61 18.61 1.91 60.44 3.26 2.17	USD 80 USD 4,538 USD 736 USD 4,661 USD 4,144 USD 16,575 USD 1,062 USD 23 USD 530 USD 11,699	(註四) (註四) (註四)
	基金 CDIB Capital Asia Partners L.P. Carlyle Asia Partners II, L.P. Ripley Cable Holdings I, L.P. MSD Sports Partners, L. P.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無 無 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USD 65,356 USD 4,231 USD 540 USD 8,060	- - - -	USD 65,356 USD 1,284 USD 9,886 USD 8,060	
	選擇權 Garden Fresh (HK) Fruit&Vegetable Beverage Co. Ltd. Mestay Cayman Islands Limited	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USD 1,785 USD 304	- -	USD 12,849 USD 304	
	可轉(交)換公司債 Garden Fresh (HK) Fruit & Vegetable Beverage Co., Ltd.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USD 4,368	-	USD 4,023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面額/單位	帳面金額(註二)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註三)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	Mestay Cayman Islands Limited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USD 4,696	-	USD 4,696	
	公司債							
Garden Fresh (HK) Fruit & Vegetable Beverage Co., Ltd.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USD 6,398	-	USD 6,513	
	股 票							
Subicvest, Inc.	SPEC Protertices,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683	PHP 2,590	3.44	PHP 2,590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I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000,000	USD 2,058	0.72	USD 2,058	
	Great Rich Technologies Limite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60,000	USD 6,218	2.46	USD 6,218	
Indostar Capital	Indostar Everstone – preferred Stock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92,674	USD 9,927	4.53	USD 19,423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92,332	USD 9,923	9.37	USD 19,324	(註四)
CBA Sports International Ltd.	選擇權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8,929	USD 2,733	0.89	USD 503	
	基金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SD 4,867	-	USD 2,347	
Mirae Asset Partners Private Equity Fund VII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SD 4,232	-	USD 6,535	
	股 票							
CDIB Global Markets Limited	Light Sciences Oncology,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0	USD 6	0.28	USD 42	
	Sonics, Inc. – preferred stock – B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359	USD 333	14.74	USD 446	(註四)
Microfabrica, Inc. – Preferred Series B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91	USD 27	0.12	USD 22	(註四)
	Microfabrica, Inc. – Preferred Series A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749	USD 13	0.48	USD 13	(註四)
Optoplex Corporation – preferred stock – A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56	USD 23	0.42	USD 4	(註四)
	Optoplex Corporation – preferred stock – B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602	USD 31	0.75	USD 10	(註四)
Optoplex Corporation – common stock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	USD -	-	USD -	
	GoPro, In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1,878	USD 452	0.04	USD 452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面額/單位	帳面金額(註二)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註三)	末	
CDIB Global Markets Limited	Flemingo International (BVI) Ltd. – preferred stock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834	USD 19,980	39.94	USD 33,590	(註四)	
	基金								
	Tenaya Capital V, L.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SD 5,460	-	USD 4,611		
	THL Equity Fund VI Investors (Ceridian), L.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SD 3,523	-	USD 3,265		
	Platinum Equity Capital Partners II, L.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SD 7,475	-	USD 6,807		
	THL Equity Fund VI Investors (Clear Channel), L.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SD 12,476	-	USD 3,119		
	Platinum Equity Capital Partners III, L.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SD 7,002	-	USD 7,811		
	Tenaya Capital VI, L.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SD 6,143	-	USD 6,006		
	GS TDN Investors Offshore, L.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SD 21,000	-	USD 11,197		
	CX Partners Fund Alpha Limite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SD 8,351	-	USD 10,580		
	Carlyle Asia Partners III, L.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SD 6,620	-	USD 7,920		
	Riverwood Capital Partners, L.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SD 6,954	-	USD 7,870		
	ECP II (Cayman) Ltd. A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SD 6,727	-	USD 8,480		
	Sino-Century China Private Equity II L.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SD 520	-	USD 384		
	KKR Asian Fund II L.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SD 4,235	-	USD 6,246		
	Carlyle Giovanna Partners, L.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SD 14,773	-	USD 63,121		
	Industry Ventures Fund VI, L.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SD 4,067	-	USD 4,559		
Formation8 Partners Fund I, L.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SD 2,383	-	USD 6,149			
Carlyle Asia Partners IV, L.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SD 11,408	-	USD 11,716			
Blue Point Capital Partners III, L.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SD 4,077	-	USD 4,557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面額/單位	帳面金額(註二)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註三)	末	
CDIB Global Markets Limited	Riverwood Capital Partners II, L.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SD 5,924	-	USD 5,421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II, L.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SD 3,688	-	USD 3,783		
	THL Equity Fund VI Investors (Ceridian), L.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SD 5,006	-	USD 7,950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股 票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400,000	USD 6,151	100.00	USD 6,151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Korea)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48,000	USD 5,364	100.00	USD 5,364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USA)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00,000	USD 1,581	100.00	USD 1,581		
	CDIB Capital Asia Partner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USD 45)	100.00	(USD 45)		
	股 票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00	112,598	100.00	112,598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開發工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6,000,000	2,530,059	100.00	2,530,059		
	中華成長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000,000	198,529	100.00	198,529		
	中華成長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000,000	198,529	100.00	198,529		
	瑞陞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86,190	46,031	12.25	46,093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748,769	8,672	1.07	106,551			

註一：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轉投資事業相關損益，均已依規定認列。被投資公司之價值，若有永久性下跌之情形，均已認列投資損失。

註二：係提列減損損失後之餘額。

註三：國內及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市價之計算，係以 105 年 12 月底收盤價為準；未上市上櫃股票淨值之計算，其屬當期認列投資損益者，主要係按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其餘主要係以其淨值、興櫃價格、現金增資價格或帳面成本計算，惟公司之淨值不代表該證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價值。

註四：持股比率係按持有之特別股股數除以流通在外特別股股數；並以此比例乘以總市價或總淨值計算持有特別股之市價或淨值。

註五：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均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註六：已編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者，業已全數沖銷。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轉投資事業為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外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		入賣		出		處分(損)益	末		
					股數/面額/單位	金額	股數/面額/單位	金額	股數/面額/單位	金額		股數/面額/單位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822,790,915	\$ 7,754,037	100,000,000	\$ 1,110,658 (註一)	-	\$ -	\$ -	\$ -	922,790,915	\$ 8,864,695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400,000,000	4,509,009	-	-	200,000,000	-	2,112,054 (註二)	-	200,000,000	2,396,955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73,093,889	989,009	-	-	40,000,000	-	387,081 (註三)	-	33,093,889	601,928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5,314,287	274,322	-	-	4,860,287	447,557	250,887	196,670	454,000	23,435 (註四)
	喜康(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3,915,844	413,228	-	-	11,021,000	765,397	190,425	574,972	12,894,844	222,803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開發工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20,000,000	1,389,860	-	-	118,000,000	-	1,277,262 (註五)	-	2,000,000	112,598
	中華成長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300,000,000	3,347,955	-	-	74,000,000	-	817,896 (註六)	-	226,000,000	2,530,059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DIB Venture Capit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420,000,000	1,582,533	230,000,000	852,799 (註七)	-	-	-	-	650,000,000	2,435,332
CDIB Venture Capit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基金 華創(福建)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HKD 152,034	-	HKD120,011 (註八)	-	-	-	-	-	HKD 272,045
	昆山華創毅達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HKD 136,235	-	HKD 90,419 (註九)	-	-	-	-	-	HKD 226,654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	基金 Calera XV, LL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USD 15,173	-	USD 84	-	USD 23,262	USD 15,257	USD 8,005	-	-
	CDIB Capital Asia Partner Fun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USD 39,745	-	USD 25,611 (註十)	-	-	-	-	-	USD 65,356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I Limited	股票 B&M Holdings, In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99,999	USD 8,828	-	-	199,999	USD 10,000	USD 8,828	USD 1,172	-	-
	Chewy, In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12,368	USD 11,699	-	-	-	-	12,368	USD 11,699
	債券 Mirae Asset PEF VII-基金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USD 19,971	-	-	-	USD 15,739	USD 15,739	-	-	USD 4,232
	Sungjoo Design Tech & Distribution Inc.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334	USD 13,379	-	-	3,334	USD 20,431 (註十一)	USD 13,379	USD 7,052	-	-

註一：係現金增資 1,000,000 仟元、現金股利 40,676 仟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 180,880 仟元、投資利益 145,723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86,491 仟元。

註二：係減資退還股款 2,000,000 仟元、現金股利 196,937 仟元、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1,276 仟元、投資利益 83,569 仟元及資本公積增加 38 仟元。

註三：係減資退還股款 400,000 仟元、現金股利 74,689 仟元、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621 仟元、投資利益 57,648 仟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 19,978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24,981 仟元及資本公積增加 24,336 仟元。

註四：係原始取得投資成本。

註五：係減資退還股款 1,180,000 仟元、現金股利 11,409 仟元、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 90,000 仟元及投資利益 4,147 仟元。

註六：係減資退還股款 740,000 仟元、現金股利 167,713 仟元及投資利益 89,817 仟元。

註七：係現金增資 972,000 仟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 180,880 仟元及投資利益 61,679 仟元。

註八：係現金增資 122,451 仟港幣、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 17,826 仟港幣及投資利益 15,386 仟港幣。

註九：係現金增資 102,560 仟港幣、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 12,768 仟港幣及投資利益 627 仟港幣。

註十：係現金增資 29,983 仟美元及投資損失 4,372 仟美元。

註十一：本案交易總金額為韓幣 265 億仟圓~313 億仟圓，暫以發行人上訴之韓幣 230 億圓認列處分利益，最終將以法院確定判決調整損益。

註十二：已編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者，業已全數沖銷。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461,986	-	\$ -	-	\$ -	\$ -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一、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金額(註一)	售價	處分損益(註二)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 子公司之關係
105.02.19	A	無擔保貸款	\$ 1,601	\$ 10,500	\$ 8,899	無	無
105.02.19	B	無擔保貸款	864	1,500	636	無	無
105.02.19	C	不動產抵押貸款	3,071	3,684	613	無	無
105.03.14	D	不動產抵押貸款	1,479	2,100	621	無	無
105.03.14	E	不動產抵押貸款	-	300	300	無	無
105.04.27	F	不動產抵押貸款	9,080	13,500	4,420	無	無
105.07.14	G	不動產抵押貸款	-	10,000	10,000	無	無
105.08.16	H	不動產抵押貸款	2,512	2,750	238	無	無
105.08.23	I	不動產抵押貸款	39	7,000	6,961	無	無

註一：帳面金額係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註二：處分損益係含呆帳迴轉利益金額。

二、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不含出售予關係人者)之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此情形。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 股 比 率 (%)		說 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投資基金之經理	100.00	100.00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投資	100.00	100.00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及管理業務	100.00	100.00	
	CDIB Global Markets I Limited	創業投資	-	100.00	
	CDIB Global Markets Limited(原 CDIB Global Markets II Limited)	創業投資	100.00	100.00	
	CDIB Global Markets III Limited	創業投資	-	100.00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	創業投資	100.00	100.00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I Limited	創業投資	100.00	100.00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創業投資管理	100.00	100.00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開發工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及管理業務	100.00	
中華成長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及管理業務	100.00	100.00	
中華成長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及管理業務	100.00	100.00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創業投資管理	100.00	100.00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USA) Corporation	創業投資管理	100.00	100.00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Korea) Corporation	創業投資管理	100.00	100.00	
	CDIB Capital Asia Partners Limited	私募股權基金之管理	100.00	100.00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CDIB Venture Capit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創業投資	100.00	100.00	(註)
CDIB Venture Capit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華開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	-	100.00	
	華開(福建)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	70.00	70.00	
華開(福建)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華創(福建)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	管理顧問	-	56.00	
	華創(福建)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	管理顧問	20.00	20.00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DIB Private Equity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管理顧問	100.00	100.00	
	開發創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	60.00	6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比率 (%)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CDIB Private Equity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昆山華創毅達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企業)	管理顧問	4.33	4.53	
中華開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	100.00	-	
華創毅達(昆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華創(福建)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	管理顧問	56.00	-	
	華創毅達(昆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	65.00	-	
	昆山華創毅達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企業)	管理顧問	93.34	93.02	

註：已於 103 年 3 月 21 日辦理設立登記，惟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尚未投入資本。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比率 (%)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CDIB Biotech USA Investment Co., Ltd.	創業投資	50.00	50.00	本公司對 CDIB Biotech USA Investment Co., Ltd. 105 年 12 月底之投資餘額為 0 仟元，且該公司已於 97 年 4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故未將 CDIB Biotech USA Investment Co., Ltd. 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	Subicvest Inc.	租賃業	100.00	100.00	Subicvest Inc. 105 年 12 月底之投資餘額僅 USD 80 仟元，且該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故未將該公司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臺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率 比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一)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 股數(註二)	合 計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金融相關事業</u>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控股公司業	0.14%	\$ 166,408	\$ 10,323	347,425,670	-	347,425,670	2.32%	
<u>非金融相關事業</u>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半導體及其封裝測試業	1.23%	366,278	19,140	7,971,229	-	7,971,229	1.23%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半導體及其封裝測試業	0.60%	176,266	12,178	6,994,695	-	6,994,695	0.60%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	半導體及其封裝測試業	0.46%	47,500	4,034	2,117,000	-	2,117,000	0.48%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半導體及其封裝測試業	0.11%	38,681	25,060	454,000	-	454,000	0.11%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半導體及其封裝測試業	0.42%	63,513	1,074	134,276	-	134,276	0.42%	
敦泰電子股份有公司	新竹縣	半導體及其封裝測試業	1.20%	125,596	2,610	4,063,413	-	4,063,413	1.37%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半導體及其封裝測試業	0.59%	114,360	5,136	6,118,918	-	6,118,918	1.05%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半導體及其封裝測試業	0.79%	335,578	14,590	2,918,072	-	2,918,072	0.79%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基本金屬及金屬製品製 造業	0.94%	29,261	2,035	4,006,293	-	4,006,293	2.51%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基本金屬及金屬製品製 造業	4.06%	29,302	1,047	2,093,000	-	2,093,000	4.06%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力及機械設備製造業	3.21%	394,954	26,229	12,381,003	-	12,381,003	3.21%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批發業	0.48%	12,528	2,895	583,663	-	583,663	0.77%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光電材料及其元件製造 業	0.86%	154,027	9,321	2,060,248	-	2,060,248	1.26%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光電材料及其元件製造 業	0.22%	56,546	-	2,442,607	-	2,442,607	0.22%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光電材料及其元件製造 業	1.96%	145,729	7,146	13,648,130	-	13,648,130	2.43%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	光電材料及其元件製造 業	0.09%	103,620	1,787	8,970,486	-	8,970,486	0.09%	
富圓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光電材料及其元件製造 業	0.71%	2,499	-	5,608,933	-	5,608,933	2.94%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太陽能電池製造業	0.09%	5,982	-	371,561	-	371,561	0.09%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一)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 股數(註二)	合計		
						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電池製造業	2.12%	\$ 118,645	\$ -	13,072,594	-	13,072,594	3.52%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太陽能電池製造業	1.38%	207,379	70	18,567,731	-	18,567,731	1.82%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3.60%	21,518	(182,482)	8,364,000	-	8,364,000	13.60%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92%	27,965	454	3,984,904	-	3,984,904	3.23%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65%	96,530	2,531	4,119,000	-	4,119,000	6.49%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2.97%	163,711	11,024	11,024,340	-	11,024,340	12.97%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印刷電路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3.54%	87,352	-	13,234,137	-	13,234,137	4.71%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60%	2,249,536	85,075	149,470,831	-	149,470,831	7.60%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0.50%	31,726	3,863	1,486,000	-	1,486,000	0.50%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29%	123,605	8,014	3,890,438	-	3,890,438	3.26%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3.74%	55,167	-	5,462,124	-	5,462,124	3.74%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力及機械設備製造業	5.27%	182,897	9,431	9,956,857	-	9,956,857	6.03%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電力及機械設備製造業	4.54%	129,478	6,946	2,778,496	-	2,778,496	4.54%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電力及機械設備製造業	1.29%	20,879	1,344	522,637	-	522,637	1.29%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14%	18,589	-	1,176,512	-	1,176,512	1.14%	
勝德國際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電力及機械設備製造業	3.43%	46,407	371	3,911,825	-	3,911,825	3.61%	
康聯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0.72%	28,407	842	561,402	-	561,402	0.72%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橡膠及塑膠製品製造業	0.25%	39,003	2,334	755,004	-	755,004	0.26%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橡膠及塑膠製品製造業	6.82%	108,017	7,153	6,793,493	-	6,793,493	6.82%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橡膠及塑膠製品製造業	3.64%	19,848	-	5,736,545	-	5,736,545	9.14%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2.23%	32,280	1,630	1,209,000	-	1,209,000	2.23%	
光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1.45%	41,795	-	5,224,326	-	5,224,326	11.45%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	2.74%	107,518	3,162	1,533,000	-	1,533,000	3.41%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化工製造業	5.68%	188,124	-	12,625,788	-	12,625,788	5.68%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率 比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一)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 股數(註二)	合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u>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u>										
<u>金融相關事業</u>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錢機構金錢債權收買 及管理業務	100.00%	\$ 2,396,955	\$ 83,570	200,000,000	-	200,000,000	100.00%	
<u>非金融相關事業</u>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	100.00%	8,864,695	169,634	922,790,915	-	922,790,915	100.00%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創業投資	100.00%	6,168,009	(69,536)	132,800,000	-	132,800,000	100.00%	
CDIB Global Markets Limited	馬來西亞	創業投資	100.00%	7,828,463	332,957	339,392	-	339,392	100.00%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創業投資	100.00%	2,582,414	322,757	80,000,000	-	80,000,000	100.00%	
CDIB Biotech USA Investment Co.,Ltd.	英屬維京群島	創業投資	50.00%	-	46,383	3,060,000	-	3,060,000	50.00%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開曼群島	創業投資管理	100.00%	744,739	166,470	4,700,000	-	4,700,000	100.00%	
CDIB Bioscience Venture Management (BVI),Inc.	英屬維京群島	基金管理	28.04%	4,716	31	112,500	-	112,500	28.04%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	33.29%	568,805	1,531	60,000,000	-	60,000,000	34.29%	
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	38.80%	554,099	(9,669)	59,400,000	-	59,400,000	39.60%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28.71%	4,254,892	82,903	367,200,000	-	367,200,000	33.66%	
生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創業投資	20.00%	55,068	4,503	5,729,721	-	5,729,721	21.41%	
東鼎液化瓦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47.30%	50,000	-	104,066,400	-	104,066,400	47.30%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基金之經理	100.00%	601,928	57,648	33,093,889	-	33,093,889	100.00%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u>金融相關事業</u>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其他證券	7.00%	8,400	69,519	56,765,477	-	56,765,477	8.39%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其他期貨	0.51%	10,250	3,350	18,734,929	-	18,734,929	6.12%	
<u>非金融相關事業</u>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 造業	12.86%	83,032	3,815	3,128,160	-	3,128,160	12.86%	
展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石油、煤、化學材料及 其製品製造業	10.30%	222,642	-	16,671,977	-	16,671,977	10.85%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率 比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 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一)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 股數(註二)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遠東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石油、煤、化學材料及其製品製造業	10.83%	\$ 61,960	\$ -	4,828,064	-	4,828,064	10.83%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石油、煤、化學材料及其製品製造業	1.86%	49,000	1,067	1,067,220	-	1,067,220	1.86%	
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石油、煤、化學材料及其製品製造業	11.69%	27,720	-	2,047,913	-	2,047,913	11.69%	
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	石油、煤、化學材料及其製品製造業	0.67%	6,026	-	533,322	-	533,322	0.67%	
Beauty Essentials International Ltd.	台北市	石油、煤、化學材料及其製品製造業	8.81%	179,045	-	86,503,067	-	86,503,067	8.81%	
歐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石油、煤、化學材料及其製品製造業	9.02%	89,120	797	1,835,837	-	1,835,837	9.02%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石油、煤、化學材料及其製品製造業	1.30%	105,000	4,830	1,267,875	-	1,267,875	1.30%	
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半導體及其封裝測試業	0.99%	10,172	-	159,435	-	159,435	0.99%	
碩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半導體及其封裝測試業	6.27%	41,289	-	2,984,756	-	2,984,756	8.84%	
晶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半導體及其封裝測試業	2.72%	3,599	-	584,010	-	584,010	3.24%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半導體及其封裝測試業	4.19%	193,819	-	12,316,000	-	12,316,000	4.19%	
宏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半導體及其封裝測試業	6.30%	27,173	488	1,913,996	-	1,913,996	6.30%	
華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半導體及其封裝測試業	10.57%	60,056	1,119	2,731,098	-	2,731,098	10.57%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	半導體及其封裝測試業	7.38%	319,933	-	10,620,446	-	10,620,446	7.38%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半導體及其封裝測試業	0.74%	3,524	(7,154)	697,026	-	697,026	0.74%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半導體及其封裝測試業	4.03%	52,585	1,449	1,341,803	-	1,341,803	4.03%	
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半導體及其封裝測試業	17.48%	54,757	3,048	7,484,454	-	7,484,454	17.48%	
元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縣	半導體及其封裝測試業	9.91%	42,000	-	4,500,000	-	4,500,000	11.15%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2.20%	55,307	-	2,892,151	-	2,892,151	2.22%	
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0.13%	1,413	-	141,310	-	141,310	0.13%	
博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6.93%	88,150	-	3,526,000	-	3,526,000	6.93%	
喜康(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5.88%	222,803	-	12,894,844	-	12,894,844	5.88%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4.34%	129,854	-	4,087,050	-	4,087,050	5.67%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率 比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 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一)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 股數(註二)	合計		
						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Samara Capital Partners Fund I Limited	印度	信託、基金及其他金融工具	-	\$ 199,658	\$ -	-	-	-	-	
Arch Venture Fund V, L.P.	美國	信託、基金及其他金融工具	-	27,329	-	-	-	-	-	
Commlaunch Ventures L.P.	以色列	信託、基金及其他金融工具	-	40,092	-	-	-	-	-	
Platinum Venture Capital L.P.	以色列	信託、基金及其他金融工具	-	6,492	-	-	-	-	-	
The Asia Java Fund PTE. Ltd.	新加坡	信託、基金及其他金融工具	11.34%	6	-	2,111	-	2,111	11.34%	
Forward Ventures IV, L.P.	美國	信託、基金及其他金融工具	-	15,719	-	-	-	-	-	
Forward Venture V, L.P.	美國	信託、基金及其他金融工具	-	64,388	-	-	-	-	-	
Mpm Bioventures III L.P.	美國	信託、基金及其他金融工具	-	63,643	-	-	-	-	-	
Sanderling Ventures V Co-Investment Fund	美國	信託、基金及其他金融工具	-	32,535	-	-	-	-	-	
Ca-Hire Co-Investment, L.P.-Coates Hire Funding	開曼群島	信託、基金及其他金融工具	-	135,062	-	-	-	-	-	
THL Equity Fund VI Investors (Ceridian), L.P.	美國	信託、基金及其他金融工具	-	228,510	-	-	-	-	-	
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及創投業	5.68%	7,696	(1,220)	769,597	-	769,597	5.68%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及創投業	12.50%	80,158	-	8,015,792	-	8,015,792	12.50%	
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營造業	2.89%	26,000	600	2,600,000	-	2,600,000	2.89%	
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42%	8,587	-	858,690	-	858,690	0.42%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零售業	0.70%	70,313	-	11,250,000	-	11,250,000	0.70%	
儀大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零售業	19.89%	-	(153,354)	13,746,864	-	13,746,864	19.89%	
Leyou, Inc.	開曼群島	零售業	5.07%	450,150	-	-	663,958,732	663,958,732	5.07%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零售業	5.64%	101,207	10,216	8,350,424	-	8,350,424	6.22%	
因思銳遊戲總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出版業	17.65%	8,610	-	3,000,000	-	3,000,000	17.65%	
雷爵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出版業	5.00%	30,000	-	1,500,000	-	1,500,000	5.00%	
英屬蓋曼群島商佳醫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81%	147,857	3,196	66,000	-	66,000	9.62%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率 比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一)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 股數(註二)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基本金屬及金屬製品製造業	5.70%	\$ 145,462	\$ 2,646	8,499,726	-	8,499,726	10.21%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基本金屬及金屬製品製造業	1.70%	22,500	-	814,377	-	814,377	1.70%	
緯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基本金屬及金屬製品製造業	3.44%	11,106	-	1,170,000	-	1,170,000	3.44%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基本金屬及金屬製品製造業	0.59%	121,321	-	14,930,136	-	14,930,136	0.60%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基本金屬及金屬製品製造業	6.85%	252,200	1,395	4,651,344	-	4,651,344	6.85%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運輸及倉儲業	1.38%	39,703	-	3,845,330	-	3,845,330	1.38%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運輸及倉儲業	1.97%	113,705	7,381	4,920,876	-	4,920,876	1.97%	
州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光電材料及其元件製造業	9.68%	32,625	(10,750)	1,568,700	-	1,568,700	9.68%	
Gloria Solar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開曼群島	光電材料及其元件製造業	3.43%	17,920	-	4,000,000	-	4,000,000	3.43%	
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	光電材料及其元件製造業	2.47%	27,094	-	1,659,662	-	1,659,662	2.67%	
鉅鑫電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光電材料及其元件製造業	10.64%	80,000	-	5,000,000	-	5,000,000	10.64%	
綠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	光電材料及其元件製造業	6.06%	-	(13,200)	880,000	-	880,000	6.06%	
Lightel Technologies, Inc.	美國	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1.27%	89,700	-	-	3,000,000	3,000,000	11.27%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	光電材料及其元件製造業	5.46%	48,060	-	2,375,533	-	2,375,533	5.46%	
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光電材料及其元件製造業	3.97%	-	(7,903)	21,425,050	-	21,425,050	5.49%	
利翔航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光電材料及其元件製造業	5.46%	-	207	2,070,000	-	2,070,000	5.46%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52%	107,853	-	4,802,000	-	4,802,000	10.52%	
帝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04%	120,761	1,388	5,634,638	-	5,634,638	8.05%	
台灣華傑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45%	13,395	-	1,300,403	-	1,300,403	6.45%	
新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電池製造業	4.67%	31,871	-	3,187,128	-	3,187,128	4.67%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一)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 股數(註二)	合 計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	太陽能電池製造業	12.99%	\$ 292,333	\$ -	17,351,851	-	17,351,851	13.88%	
鐵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4.14%	2,665	-	2,467,706	-	2,467,706	4.14%	
輝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13.80%	87,209	-	10,664,632	-	10,664,632	15.96%	
正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印刷電路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0.43%	97,940	-	6,120,399	-	6,120,399	11.87%	
微程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7.95%	68,000	-	2,550,000	-	2,550,000	7.95%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7.47%	40,346	4,346	1,863,227	-	1,863,227	8.87%	
泰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6.47%	46,598	1,883	4,348,680	-	4,348,680	6.47%	
揚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1.71%	-	(45,075)	1,803,000	-	1,803,000	11.71%	
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49%	4,297	(17,188)	408,760	-	408,760	2.49%	
龍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4.77%	178,450	2,150	4,300,000	-	4,300,000	4.77%	
邏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力及機械設備製造業	10.69%	23,862	-	2,965,248	-	2,965,248	10.69%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電力及機械設備製造業	7.76%	191,968	-	12,457,934	-	12,457,934	17.71%	
能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電力及機械設備製造業	2.40%	105,234	-	6,035,000	-	6,035,000	2.40%	
金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電力及機械設備製造業	15.04%	173,341	110	30,616,980	-	30,616,980	15.04%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9.54%	210,000	1,425	6,000,000	-	6,000,000	9.54%	
東方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2.00%	295,572	59,654	3,201,019	-	3,201,019	12.00%	
勤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家具及其他製造業	8.40%	54,000	-	2,520,000	-	2,520,000	8.40%	
百丹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家具及其他製造業	3.58%	37,500	-	2,799,999	-	2,799,999	6.68%	
清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家具及其他製造業	13.96%	59,980	2,033	4,774,523	-	4,774,523	13.96%	
Apexigen, Inc.	美國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5.62%	75,847	-	-	4,970,588	4,970,588	5.62%	
智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市	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18.15%	43,750	-	3,500,000	-	3,500,000	18.15%	
摩特動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10.00%	141,000	8,000	10,000,000	-	10,000,000	10.00%	
國華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農、林、漁、牧業	6.47%	4,993	22	646,884	-	646,884	6.47%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 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一)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 股數(註二)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	以色列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0.00%	\$ 2	\$ -	4,216	-	4,216	0.00%	
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特	以色列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0.32%	2,354	232	-	6,392,765	6,392,765	0.32%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太陽能電池製造業	2.50%	1,403	(195,618)	7,015,000	-	7,015,000	2.50%	
鉅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半導體及其封裝測試業	4.56%	7,853	-	2,344,216	-	2,344,216	5.5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非金融相關事業										
百利達(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	開曼群島	服務業	19.26%	358,439	-	-	35,781	35,781	19.26%	

註一：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二：(1) 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74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台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四)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損 二 列 益	期 末 投 資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遠盟康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緊急救援第三方醫療服務	41,192 仟人民幣	註一(二)1	\$ 1,871 仟美元	\$ -	\$ 1,871 仟美元	\$ -	註三	-	\$ -	\$ -	\$ -
喜康(武漢)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蛋白質藥研發產銷	65,000 仟美元	註一(二)2	2,988 仟美元	9,215 仟美元	2,988 仟美元	9,215 仟美元	註三	-	-	-	-
健赫力(武漢)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蛋白質藥研發	50,000 仟人民幣	註一(二)2	734 仟美元	-	734 仟美元	-	註三	-	-	-	-
牛爾美之本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	化妝保養品之研發與銷售	2,000 仟美元	註一(二)3	2,262 仟美元	-	-	2,262 仟美元	註三	8.86	-	67,521	-
德比軟件(上海)有限公司	飯店預訂系統之程式設計	10,000 仟美元	註一(二)4	2,800 仟美元	-	-	2,800 仟美元	註三	41.69 (註六)	-	91,938	-
德比軟件(上海)有限公司	飯店預訂系統之程式設計	10,000 仟美元	註一(二)4	464 仟美元	-	-	464 仟美元	註三	9.26 (註六)	-	15,297	-
福建泰普生物科學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及研發醫學診斷試劑和診斷儀器	35,200 仟美元	註一(二)5	1,400 仟美元	-	-	1,400 仟美元	註三	1.66	-	45,003	-
江西升陽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電池產銷	79,940 仟美元	註一(二)6	11,400 仟美元	-	-	11,400 仟美元	註三	9.14	-	339,711	-
赫得納米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NB 防 EMI 真空濺鍍	17,130 仟美元	註一(二)7	3,000 仟美元	-	-	3,000 仟美元	註三	10.23	-	99,603	-
聯凡計算機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網路軟體開發及服務提供	8,000 仟美元	註一(二)8	1 美元	-	-	1 美元	註三	6.75	-	-	-
杰群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類比 IC 封測	87,070 仟美元	註一(二)9	228 仟美元	-	-	228 仟美元	註三	1.79	-	7,360	-
觸動多媒體設備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移動交互式液晶設備之租賃業務	8,000 仟美元	註一(二)9	669 仟美元	-	-	669 仟美元	註三	9.61	-	21,595	-
觸動多媒體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多媒體技術、網路技術、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設計、製作與銷售等	114,660 仟人民幣	註一(二)9	1,080 仟美元	-	-	1,080 仟美元	註三	9.61	-	34,861	-
恩思恩(北京)商貿有限公司	服裝服飾、珠寶首飾、手錶、香水、化妝品、眼鏡、箱包皮具批發與零售；貨物進出口	4,460 仟歐元	註一(二)10	182 仟美元	-	-	182 仟美元	註三	5.00	-	5,875	-
成都樂美飾家貿易有限公司	家具批發業、金屬建材批發業及貨運承攬業	25,000 仟美元	註一(二)9	882 仟美元	-	-	882 仟美元	註三	2.16	-	7,033	-
成都樂美飾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家具批發業、金屬建材批發業及貨運承攬業	1,400 仟美元	註一(二)9	33 仟美元	-	-	33 仟美元	註三	2.16	-	263	-
天津美維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計算機信息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計算機軟硬件開發、家俱、建材、日用品、五金交發批發、企業管理諮詢、企業策劃、國際貨運代理	104,222 仟人民幣	註一(二)9	1,016 仟人民幣	-	-	1,016 仟人民幣	註三	2.16	-	1,159	-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四)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註 二)	期 末 投 資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天津木木原家居貿易有限公司	家居用品、家具、建材、日用品、五金交電之批發業務	500 仟美元	註一(二)9	\$ 42 仟美元	\$ -	\$ -	\$ 42 仟美元	註三	2.16	\$ -	\$ 332	\$ -
中華開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	7,000 仟美元	註一(二)12	4,000 仟美元	3,000 仟美元	-	7,000 仟美元	16,352	100.00	16,352	170,878	-
華開(福建)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	10,000 仟人民幣	註一(二)11	7,000 仟人民幣	-	-	7,000 仟人民幣	19,312	70.00	13,518	71,848	-
華創(福建)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	管理顧問	12,000 仟人民幣	註一(二)11、12	6,720 仟人民幣	-	-	6,720 仟人民幣	1,932	70.00	1,353	39,794	-
華創(福建)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股權投資	700,000 仟人民幣	註一(二)11、12	141,200 仟人民幣	105,900 仟人民幣	-	247,100 仟人民幣	186,790	-	65,376	1,165,320	-
華創毅達(昆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	7,000 仟人民幣	註一(二)12	4,550 仟人民幣	-	-	4,550 仟人民幣	14,737	65.00	9,579	31,397	-
昆山華創毅達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企業)	管理顧問	12,000 仟人民幣	註一(二)12	195 仟人民幣	3,055 仟人民幣	-	3,250 仟人民幣	(100)	65.00	(65)	35,427	-
昆山華創毅達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企業)	股權投資	700,000 仟人民幣	註一(二)11、12	121,400 仟人民幣	91,050 仟人民幣	-	212,450 仟人民幣	8,560	-	2,568	960,603	-
分眾多媒體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研製、開發多媒體網絡信息系統軟件，多媒體網絡工程設計諮詢、市場調研及中介並提供相關的技術服務，及銷售公司自產產品	38,000 仟美元	註一(二)13	16,612 仟美元	-	-	16,612 仟美元	註三	0.94	-	536,226	-
分眾(中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LCD廣告、計算機軟、硬體之製作及銷售和網路技術的設計與研發；計算機集成的設計、調試及維護；自有技術成果之轉讓，相關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	10,000 仟美元	註一(二)13	4,371 仟美元	-	-	4,371 仟美元	註三	0.94	-	141,097	-
馳眾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LCD廣告、計算機軟、硬體之製作及銷售和網路技術的設計與研發；計算機集成的設計、調試及維護；自有技術成果之轉讓，相關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	10,000 仟美元	註一(二)13	875 仟美元	-	-	875 仟美元	註三	0.94	-	28,234	-
上海傳智華光廣告有限公司	設計、製作、發布、代理國內外各類廣告	400 仟美元	註一(二)13	174 仟美元	-	-	174 仟美元	註三	0.94	-	5,618	-
川源(中國)機械有限公司	各類水泵生產銷售	50,000 仟人民幣	註一(二)14	2,235 仟美元	-	-	2,235 仟美元	註三	19.86	-	68,353	-
北京盛妝家化有限公司	化妝品產銷	54,300 仟人民幣	註一(二)15	5,000 仟美元	-	-	5,000 仟美元	註三	5.44	-	151,150	-
萊特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光纖元件、光纖設備與儀器、LED燈具	3,100 仟美元	註一(二)16	337 仟美元	-	-	337 仟美元	註三	13.48	-	10,076	-
國輝(中國)有限公司	經營運動服裝、鞋類和配飾之產銷業務	313,432 仟港幣	註一(二)10、17	2,311 仟美元	-	-	2,311 仟美元	註三	7.73	-	74,597	-
福建國暉鞋業有限公司	經營運動服裝、鞋類和配飾之產銷業務	195,686 仟港幣	註一(二)10、17	1,677 仟美元	-	-	1,677 仟美元	註三	7.73	-	54,132	-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四)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損(註二)	列(益)帳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江蘇駿輝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光電技術的研究、開發、製造、加工 TFT-LCD 光學、其他功能薄膜材料及其他塑膠製品產銷業務	494,706 仟港幣	註一(二) 9	\$ -	\$ 1,485 仟美元	\$ -	\$ 1,485 仟美元	註三	4.05	\$ -	\$ 11,835	\$ -	
杭州樺桐家私集團有限公司	經營沙發成品生產與銷售、沙發套及皮革製品、服飾、裘皮製品、毛絨製品、玩具銷售及家具進口批發	32,000 仟美元	註一(二) 9、18	-	3,545 仟美元	343 仟美元	3,202 仟美元	註三	1.66	-	105,678	11,074	
杭州日隆皮具有限公司	經營玩具銷售及家具進口批發	1,000 仟美元	註一(二) 9、18	-	10 美元	-	10 美元	註三	1.72	-	-	-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腦用散熱電扇、散熱器、電腦周邊產品、LED 電子燈組、LED 電子驅動器、電腦多媒體喇叭組、塑膠模具、塑膠零配件。	21,000 仟港幣	註一(二) 19	-	2,590 仟美元	-	2,590 仟美元	註三	14.52	-	82,879	-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從事電腦散熱器、電子產品的批發、佣金代理(拍賣除外)、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	3,000 仟人民幣	註一(二) 19	-	427 仟美元	-	427 仟美元	註三	14.52	-	13,673	-	
圖途(廈門)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經營戶外運動產品、體育用品、服裝鞋帽之批發、零售、紡織或勾織品零售、批發、製造、紡織品及針織品零售、皮革服裝、皮革製造、廚房用具及日用雜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	350,379 仟人民幣	註一(二) 20	-	7,417 仟美元	-	7,417 仟美元	註三	2.67	-	59,111	-	
百世物流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經營研究、開發、技術服務、計算機信息、網路物流技術等一般勞保用品批發零售、家用電器批發零售、建築材料批發零售等業務	133,000 仟美元	註一(二) 21	-	211 仟美元	-	211 仟美元	註三	0.42	-	6,82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十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963,733	303,899 仟美元	\$57,647,190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1. 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China Healthcare Multi-Service, Inc。
2. 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JHL Biotech, Inc。
3. 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Beauty Essentials Internation Ltd。
4. 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Derbysoft Holdings Limited。
5. 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Capital Excel Investments Limited。
6. 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Solar PV Corporation。

7. 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Hartec Asia Pte Ltd.。
8. 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Sunfun Info Co., Ltd.。
9. 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
10. 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I Limited。
11. 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CDIB Venture Capit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12. 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CDIB Private Equity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13. 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CDIB Global Markets Limited。
14. 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GSD Technologies Co.,Ltd.。
15. 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Shengzhuang Holdings Limited。
16. 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Lightel Technologies, Inc.。
17. 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CBA Spo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8. 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Shane Global Holding Inc.。
19. 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Sun Max Tech Limited。
20. 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CCAP Tutwo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21. 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Best logistics。

(三) 其他方式。

- 註二、係採用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 註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力，故無法取得該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
- 註四、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已核准或準備核准之金額。
- 註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透過所投資之 FerroChina 間接投資常熟科弘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97 年度對 Ferro China 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 註六、持股比例係按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第三地區現有公司之特別股（preferred stock A 或 preferred stock B）股數除以該公司流通在外特別股（preferred stock A 或 preferred stock B）股數計算之。
- 註七、本公司原經由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投資無錫百和織造股份有限公司及東莞百宏實業有限公司，因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100 年 8 月 17 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故該此項資訊請參照該公司之公開財務報告。
- 註八、本公司及子公司原經由敦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投資敦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因敦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102 年 11 月 8 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故該此項資訊請參照該公司之公開財務報告。
- 註九、本公司原經由光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投資昆山信光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泰州光麗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因光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故該此項資訊請參照該公司之公開財務報告。
- 註十、本公司之子公司原經由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Cayman）間接投資揚州英瑞汽車材料製造有限公司、揚州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揚州英瑞汽車空調科技工業有限公司及揚州英瑞汽配銷售有限公司，因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Cayman）業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故該此項資訊請參照該公司之公開財務報告。
- 註十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原經由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間接投資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因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業於 103 年 1 月 14 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故該此項資訊請參照該公司之公開財務報告。
- 註十二、本公司原經由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間接投資大峽谷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因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業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在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故該此項資訊請參照該公司之公開財務報告。
- 註十三、本公司之孫公司 CDIB Private Equity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以自有資金美金 1,313 仟元受讓孫公司 CDIB Venture Capit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所持有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中華開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並以其受讓金額為新的核准金額。本公司之孫公司 CDIB Private Equity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以自有資金美金 1,059 仟元受讓孫公司 CDIB Venture Capit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所持有大陸地區投資事業華創（福建）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56% 之股權，並以其受讓金額為新的核准金額。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DIB Global Markets Limited	3	顧問服務收入	\$ 198,806	註四	6.20%
2	CDIB Global Markets Limited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98,806	註四	6.20%
1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45,153	註四	7.56%
3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3	顧問服務收入	245,153	註四	7.56%
4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1,563	註四	3.17%
5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顧問服務收入	101,563	註四	3.17%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五：係新臺幣壹億元以上之交易。